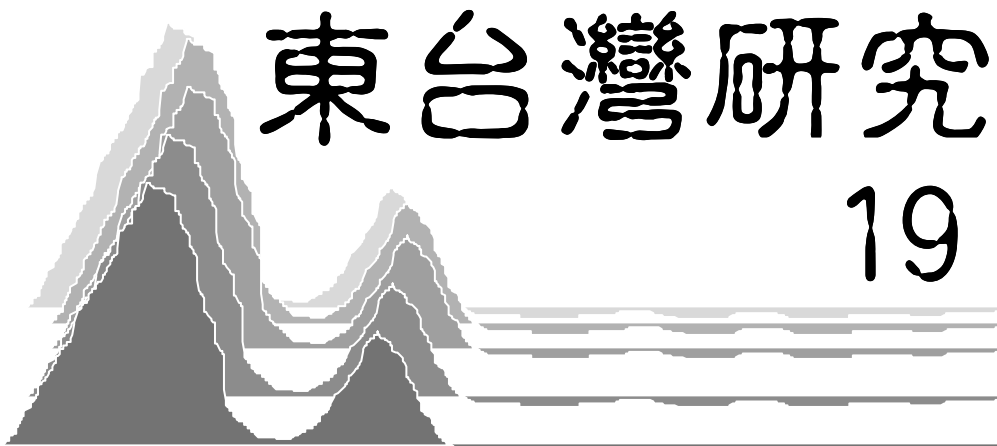




東台灣研究

19

☐ 研究論文

臺東縣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探討

.....顧超光、高佩宜

☐ 調查報告

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初步調查報告

.....孫生義（Yiwan Buting）原著

黃宣衛、劉容貴 整理

花蓮市客家族群的分布調查..... 夏黎明、馬昀甄、蘇祥慶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東台灣研究會

東台灣研究 19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東台灣研究會

東台灣研究 19

目 錄

□ 研究論文

臺東縣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探討

.....顧超光、高佩宜 3

□ 調查報告

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初步調查報告

.....孫生義（Yiwan Buting）原著

黃宣衛、劉容貴 整理 47

花蓮市客家族群的分布調查

.....夏黎明、馬昀甄、蘇祥慶 73

臺東縣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探討

顧超光

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副教授

高佩宜

臺東高級中學少校教官

摘要

民國 30 年代到 50 年代從大陸輾轉移居臺東的外省籍移民，從臺東縣的北端長濱鄉、池上鄉一直到南端的大武鄉和達仁鄉，甚至離島的綠島及蘭嶼皆有分布。居住在臺東縣的外省人曾經佔臺東縣總人口的 15%，但因人口的外移及凋零，加上部分的外省移民與原住民通婚後，第二代改身分為原住民。因此，外省人的數量逐漸減少。本文以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為研究標的，發現臺東縣第一代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情況，依地理區域及其職業或任務等可以分為五大類；而其住屋型式依時間的演變及政策的訂定可以分為七大類，對於了解外省住民的生活狀況及其社會變遷，幫助甚大。

關鍵詞：外省移民、聚落、住屋型式、台東縣

一、前言

臺灣光復前從大陸移居來臺灣的移民，以閩南人和客家人為主，祖籍以福建為主，其次為廣東、浙江等省，一般稱為「本省人」。而在臺灣光復後移居到臺灣的大陸移民，祖籍遍佈大陸各省，一般稱為「外省人」。雖然現今臺灣省政府已經虛級化，但是「外省人」一詞還是習慣性的在臺灣被使用，目前外省籍移民人數因與本地人通婚而越來越難以判定。

臺東縣是個多元族群融合與交錯的地方，除了最早的原住民族定居在此外，部分客家人早期從北部的桃、竹、苗一帶移居池上、關山及鹿野；後來另有南部客家人，在現今大武建立客家聚落。早期閩南人則是部分從臺灣南部移入，後來則逐漸遍及臺東縣。二次大戰後雖然有極少數的外省人移居到臺東，但是一直要到民國 38 年以後，才有更具規模的外省人陸續移入臺東。這些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受到政治、經濟、社會、氣候等各種因素遠離家園到臺東，起初可能是暫時性、非志願的性質，但是後來多成為永久性在此定居的居民。

臺東縣的外來移民中，以外省籍移民而言，近 60 年來以軍人及眷屬居多。當年因戰亂轉移到臺灣，後來因為配合國家的政策，輾轉移居到臺東。有的守海防、有的開墾荒地，除了保衛疆域之外，也讓荒地變成良田，其功不可掩沒。當年外省人居住的聚落，曾經繁榮一時，知本農場及太麻里各有多家電影院，提供軍人及民眾休閒娛樂。現今村落內的活動廣場，依稀可以聽到麻將的聲音，只是老兵多已凋零，村落更顯得冷清。

有關臺東縣外省移民的研究，首推由施添福總編纂的《臺東縣史》有較詳盡的整體描述，但是有關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的比較則較欠缺。本次的耆老訪談及調查研究，則是著重生命

歷程及住屋型式的探討。從臺東縣北邊的池上鄉、成功鎮，一直到南端的大武鄉，甚至綠島和蘭嶼展開地毯式的搜尋，期望找到第一代外省移民的身影及其生活空間的環境。每個聚落內現存第一代的外省移民多已在 10 位以下，可以預見的是接下來的數年內，所剩的外省耆老將會慢慢的凋零殆盡。

二、外省移民的過程

（一）民國 30 年代臺灣的移民潮

民國 30 年代對臺灣人口發展史而言，歷經兩次巨大的人口遷徙。首先，民國 34 年 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如何將大約 50 萬名居住於臺灣的日本軍人與官民遣送回國，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的重要課題之一。¹其次，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中的敗北，為數不少的軍人、政府要員及其眷屬，以及一般民眾等伴隨國民黨政權來臺。兩者相較，戰後初期日本人的遣返與國民政府的接收，對臺灣帶來的是去日本化和中國化的影響。民國 38 年的移民與遷徙，對於戰後臺灣政經、文化、社會等方面，帶來各樣的衝擊與變化。

民國 38 年左右，在外省移民來臺的數量上，過去以民國 34-42 年所進行的估算，共有 50、60、80 到 100 萬人之說。林桶法綜合既有的史料，提出民國 34-38 年撤退來臺的國軍約 50 萬人；民國 39 年 5 月部署於舟山群島的軍隊 7 萬餘人，以及 5 萬名青壯民眾隨軍隊撤退來臺，共計約 12 萬人。其後，從海南島撤退約 2 萬餘人；民國 42 年黃杰的部隊從越南富國島來臺的軍民約 26,028 人；加上民

¹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三集，2003 年 9 月），頁 211。

國 42 年之後有些軍隊陸續轉進來臺，如民國 43 年 1 月從韓戰的華籍戰俘來臺的一萬餘人；滇、緬李彌的殘部約 3,000 人。整體而言，由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軍人共約 60 餘萬人。²

至於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的人數，估計民國 34-37 年年底來臺的外省人大約為 17 萬，民國 38 年約 30 餘萬人。民國 34-38 年年底從大陸來臺灣的人數約 50 萬人，加上民國 39-42 年大約有 10 餘萬人輾轉來臺，兩者合計約 60 餘萬人。總的來說，來自中國大陸的軍民共約 120 餘萬人。民國 42 年臺灣人口總數約 800 餘萬人，外省人約佔當時的臺灣人口的 14.89%。³

（二）從中國大陸到臺灣

民國 38 年隨著政府撤退來臺的軍民逐漸增加，為有效管理伴隨軍隊來臺的眷屬，由行政院逕行公告「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其要點如下：

1. 為提高戡亂部隊士氣而解決官佐等眷屬居住困難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2. 各作戰部隊所屬隨軍眷屬應以師為單位（或整編旅）由該部隊長官擇一適當地區集中居處不得隨軍移動。
3. 地區選擇以交通方便之縣市為原則，藉期生活安定。
4. 集中居住房屋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 （1）請當地政府代為租賃或撥借公共建築物。
 - （2）若時間駐紮甚久可自行集資建築經濟住宅。

² 林桶法，《1949 大撤退》（臺北：聯經事業，2009 年），頁 329-336。

³ 同上。

- 5.集中居住眷房管理登記調查與聯絡由該部隊副官處派員專司負責。
- 6.集中居住眷屬之生活費用應由各該部隊經理處按月於各該眷屬之官佐薪給項下扣匯，其數額得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其全部薪給之百分之三七。
- 7.集中居住眷屬所需工役，由管理人員調度分配，不得自行攜帶勤務出兵。
- 8.眷屬日用必需品得由各該部隊撥出公積金，一部份集中採購，按照成本附加運費配售各眷屬。
- 9.眷屬衛生設備得委託當地衛生機關代辦，有疾病者得於當地公立醫院或後方醫院免費診治。
- 10.集中居住眷屬數在一百戶以上，得函請聯勤總部特勤署，協助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
 - (1) 合作社。
 - (2) 子女學校及補助教育。
 - (3) 小型生產工廠。
 - (4) 農場（園藝畜牧等）。
 - (5) 沐浴理髮之委辦。
- 11.在集中住處，如軍官自有房屋者，不得請求分配房屋。
- 12.如軍官眷屬原籍距離集中居住地不遠，以返原籍居住為原則。
- 13.凡作戰失蹤或被俘官兵其眷屬居留辦法，將依國防部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卅八）兩財制字第三二五九七一號，代電頒佈國軍綏靖作戰失蹤或被俘官兵隨軍眷屬安撫辦理之。

14.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⁴

經由此辦法的實施，使得伴隨軍隊來臺的眷屬能夠集中居住，而非與其他撤退來臺的公教人員或一般人民居住於民間。此一居住模式，或許構成日後臺灣各地形成軍眷聚落的要因之一。

整體而言，政府撤退來臺時的一段時期，因財政困難而無力興建住宅供大批湧入的軍眷居住，使得臺灣各處充滿違章建築問題。此一問題要到民國 41 年，臺灣省政府違章建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達成決議，凡是無建築執照、暗自興建的建築，或在禁止建築的地點興建的建築物，應強制拆除的共識，否則該地主辦的機關人員將受到處分。軍方為配合此政策，隨即在臺北和基隆各派駐憲兵兩名負責取締軍人和眷屬的違章建築。⁵ 關於民間土地遭到軍眷佔用部分，於民國 49 年由臺灣省議會議員馬有岳提出軍眷強住民有地，不但不需繳納房租，且土地的各項租稅又需由地主繳納，建議國防部能夠有效解決此一問題。此後，國防部才開始正視此一問題。⁶

政府撤退來臺初期，並非所有軍官與眷屬都是寄人籬下的居住於政府機關或民有地，有些部門亦有自行興建宿舍。但當時出現部隊急於安頓各級軍官與眷屬，出現軍人指使地方鄉鎮單位承擔經費，負責建築工程，再提供軍方使用。為此，民國 39 年 9 月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總司令孫立人公告，部隊使用之營房與眷屬居住的宿舍，應由兵工負責興建，不得交由鄉鎮公所興辦。在經費方面，由

⁴ 〈為奉令轉發部隊官佐眷屬集中居住辦法一份電希協助由〉，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738007019001。

⁵ 〈違章建築處理小組第二次會議議決電請憲兵司令部於臺北、基隆二市各派憲兵二名經常駐在各該市執行組負責執行取締軍人軍眷違章建築一案令仰遵照由〉，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24016914003。

⁶ 〈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馬有岳提案，建議國防部迅予合理解決軍眷及退伍軍人佔住民有房地產之糾紛，以改善軍民關係、保障人民財產案，送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採納。〉，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36120049034。

聯勤總司令部撥款防衛總司令部，資材於當地進行購買，地方政府僅需扮演協助的角色。孫立人並告知鄉鎮政府，若遇到部隊命令鄉鎮政府負責的情況，應拒絕該部隊的受理。⁷

整體而言，多數伴隨國民黨政權來臺的軍眷，要至民國 39 年後半年由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分期建設軍眷住宅，使得大家獲得更多較為優良的居住環境。婦聯會成立於民國 39 年 4 月 17 日，由蔣宋美齡女士擔任主任委員，工作上分為組訓、慰勞、宣傳等三大項目。民國 45 年婦聯會成立 6 週年時，蔣宋美齡女士以照顧軍眷為號召，籌建住宅供軍眷使用，初期計劃共建 10,000 幢眷舍，並於 40 年代後期相繼完成。民國 49 年婦聯會 10 週年紀念日時，蔣宋美齡女士宣布再建 4,000 幢。⁸

由婦聯會支持提供軍眷居住的住宅，至民國 51 年時共實施 6 期，累計達 17,000 幢。自民國 38 年底政府來臺後，曾舉辦規模大小不一的勞軍活動，或許以此計畫的規模最具效果。由資料顯示，民國 50 年代興辦的第 6 期計畫共 3,000 棟建築，是交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局負責。各眷村由婦聯會負責命名，並委請蔣宋美齡女士親賜題字，婦聯會再請軍工局招商用大理石鐫刻，裝置於各眷村的大門上。⁹

當時婦聯會為籌措軍眷住宅興建所需的經費，向臺灣省議會提出民國 46 年 7 月 1 日起將 5 省轄市及彰化、嘉義、新竹、屏東 4 個縣轄市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軍眷住宅建築費之建議。此項提案於民國 46 年召開的臺灣省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中通過，旋即於民國

⁷ 〈空軍第二十大隊軍眷佔住習藝所一案已經聯勤總司令指撥房屋特復查照由〉，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004017009026017。

⁸ 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編，《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臺北：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1961 年），頁 451-453。

⁹ 〈第六批軍眷住宅 三千幢即將落成 蔣夫人親為各村命名〉，《聯合報》（第二版，1962 年 12 月 1 日）。

46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期 1 年。在實行方法上，於電影院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方式進行。臺北市各甲等電影院每票附勸新臺幣 1 元，乙等和丙等電影院和戲院隨票附勸 5 角。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 4 省轄市，以及彰化、嘉義、新竹、屏東等 4 縣轄市電影及劇場不分等級，一律附勸 2 角。¹⁰此政策在實施滿 1 年後，又再應婦聯會的要求延長 1 年。¹¹

大體上而言，戰後伴隨國軍來臺的軍眷，在取得住所的比例上並無法精確的瞭解。當時政府為容納大量湧進臺灣的軍眷，除了趕建眷舍外，政府也採取租賃民房，再轉供軍眷使用的方式作為因應。至民國 45 年時，獲得住所的軍眷超過 2 萬 4 千戶以上。¹²回顧戰後臺灣眷村發展的歷史，或許多數較具規模與規劃的眷村，是在婦聯會推動下於民國 40 年代後期所興建。

民國 67 年（西元 1978 年）7 月國防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正式核定，¹³自此後眷村開始走向私有化、社群化及市場化。但是以上的要點在法制上僅是行政命令，在執行效力上無較穩固的法源依據。因此，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1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公布

¹⁰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通過在各娛樂場所隨票勸募響應蔣夫人號召籌建軍眷住宅案，轉請省政府辦理見復。〉，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2213135003。

¹¹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請支持「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專案繼續實施一年（四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利軍眷住宅之續建，而收激勵士氣之效果案，送請省政府辦理。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總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函送「九縣市各娛樂場所勞軍救災附勸收支報告表及分月收支明細表」案，請鑒核。〉，臺灣省議會檔案，典藏號：0022131347001。

¹² 〈聯勤軍眷管理處 兩年成績進步多眷屬能得理想工作 戰士有個溫暖家庭〉，《聯合報》（1952 年 4 月 7 日），第二版。

¹³ 國防部（69）正歸字第 7499 號令，1980 年 5 月 30 日。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¹⁴此後，全國眷村依此條例進行全面性的改建工作。

三、外省移民聚落在臺東的分佈與分類

（一）聚落的分布與人口的來源途徑

臺東縣人口組成可以分為 4 大部分，分別是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原住民。以表 1 而言，民國 35 年至 64 年間外省族群人口均持續增加。民國 64 年曾達到最高峰的 45,236 人，佔全縣人口數的 15.54%，¹⁵以後逐年降低。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所述的民國 42 年臺灣人口總數約 800 餘萬人，外省人約佔當時的臺灣人口的 14.89%而言，臺東縣的外省籍人口一直要到民國 60 年代才達到此一平均值。

臺東縣外省人的移入主要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多數是隨著國軍播遷來臺，主要的有退除役官兵（榮民）、軍人、軍眷、公教人員、大陳義胞等。以從事的職務而言，當年來臺東的外省籍移民多為隸屬於退輔會的臺東各個農場系統，亦即開發隊的退除役官兵；以及臺灣警備總部臺東地區海防部隊、綠島指揮部、蘭嶼指揮部、職訓總隊的軍士官等。

¹⁴ 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2006 年 2 月 5 日。

¹⁵ 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30。

表 1：臺東縣外省籍人口數概況表¹⁶

年度(民國)	35 年	40 年	45 年	50 年	55 年	60 年	65 年	70 年	75 年	80 年
人口數	225	4,104	14,269	22,240	29,956	40,854	44,811	42,755	40,690	36,044
全縣百分比	0.25	3.37	8.33	10.12	11.20	14.01	15.45	15.20	14.93	14.08

以民國 45 年到 89 年間的「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及「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的報告書而言，主要有 8 個報告書可以查詢到籍別資料。¹⁷若是依籍別類屬分類轉變，民國 45 年至 55 年的籍別以中國各省份為主要區分單位，每一省份中詳細區分本省籍、外省籍。民國 59 年至 64 年在「省分本位」概念下，區分本省籍、外省籍。民國 69 年至 79 年在籍別類屬上不再明白區分與統計本省籍與外省籍，但是仍可以由次要類屬中自行加總，計算出臺灣省籍與他省籍比例。而在民國 89 年以後的統計中，籍別項目消失，只有原住民的特別統計。¹⁸目前在臺東縣的戶政單位也是如此，已不再統計外省族群，因而過去約 20 年間的臺東縣外省人族群的數目變得較難取得。

若是依據榮民服務處在民國 100 年的統計，全臺東縣的榮民計有臺東市 2625 人、成功鎮 228 人、關山鎮 185 人、卑南鄉 591 人、鹿野鄉 164 人、池上鄉 190 人、東河鄉 154 人、長濱鄉 152 人、太

¹⁶ 同上，頁 231。

¹⁷ 這 8 個報告書，分別是民國 45 年的《中華民國戶口普查》、《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¹⁸ 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第九期，2005 年 6 月），頁 65-66。

麻里鄉 270 人、大武鄉 123 人、綠島鄉 41 人、海端鄉 114 人、延平鄉 106 人、金峰鄉 131 人、達仁鄉 123 人、蘭嶼鄉 47 人、其他或不詳 163 人。若是摒除其他或不詳的 163 人不計，總共有 5244 人，然而以上所述的榮民很多已不是外省籍。若是以現存從大陸來的榮民約占三成推估，亦即約有 1500 多人分佈在全臺東縣。¹⁹如果以民國 100 年訪談的經驗而論，第一代的外省籍榮民居住在每個聚落或村、里的行政區已降到 10 位以下。加上馬蘭及太平榮家總共約 300 位的第一代的外省籍榮民，全縣已剩約 500 多位的第一代外省籍榮民，只占全縣榮民約一成。外省籍第二代雖然有少部份仍從事軍旅，但是部分因為母親為原住民，而改為原住民的身分，以享有原住民的福利。如果加上外移到其他縣市的外省籍第二代，因而使得外省族群的數量在表面上急遽的下降。

許多第一代外省移民因為年事已高，日漸凋零，或是因為眷村改建、眷舍收回等因素，已散居各處，不易聯繫拜訪。本研究進行實地訪問時，依循以下六項脈絡，訪查到各類型居住於臺東縣早期軍人及軍眷移居的聚落，以及大陳義胞新村等。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列管國宅。
2. 臺東縣榮民農場、農莊與榮家，以及其附近地區領有分配農地的榮民與榮眷。
3. 獲榮民服務處服務的榮民。
4. 舊有眷村附近榮民、榮眷自行集聚的住所。
5. 臺東縣史與相關研究資料記載、臺東縣外省族群分佈居住地點。
6. 大陳義胞新村。

¹⁹ 三成的比例係依據榮民服務處輔導員的說法，2011 年 9 月 6 日。

由以上訪查結果，如果以來到臺灣的途徑為分類，第一代外省藉移民肇始於不同的歷史背景來到臺灣後，再輾轉到臺東的歷程，可以分為以下五大類。

1. 民國 37-40 年間隨國軍撤退到臺灣的軍人及眷屬。撤退時的城鎮，遍及大陸沿海各省市。
2. 民國 40-42 年間從越南遣返來臺的軍人及眷屬。其中以民國 42 年 6 月留越南國軍所屬榮譽大隊官兵及其眷屬約 200 人，被安置到臺東，編入國軍第一臨時教養院。
3. 韓戰時被美軍俘虜，輾轉於民國 40 年初來臺東。
4. 民國 44 年撤退來臺的大陳義胞。民國 44 年由浙江沿海島嶼撤退來臺的所謂「大陳義胞」中，漁山、披山列島的義胞，再加上部分大陳島的義胞被分配居住在臺東縣。
5. 民國 43-53 年間從滇、緬撤退來臺的軍人，其中部分由滇、緬邊區接運來臺安置於農場的軍人稱為義民。

（二）聚落的分類

居住於臺東的外省籍民眾，雖然人數不多，但是因為設有農場、義胞新村、管訓隊等，因此族群特性明顯。現今隨著縣內多數的眷村收回及改建、農場成員更易、管訓工作不再，很多故事在消失中。外省族群與在地人的生活協調、與當地原住民族的婚姻、成家立業的奮鬥史，這些看似尋常百姓家的小事，其實積沙成塔的影響力，至今還在臺東地區持續生根、開展林蔭。若是以地理區域及其職業或任務等為考量，臺東縣第一代外省藉移民的聚落分類可以分為表 2 的五大類。

表 2：臺東縣第一代外省籍移民的聚落分類

聚落分類	聚落名稱
軍人及眷屬的聚落	貿易六村、東英新村、警東新城（村）、慈仁九村（富台新村）、岩灣新村、慈恩三村、慈德六村、稻香新村。
大陳義胞的新村	富岡新村（漁山新村）、披山新村、披星新村。
榮民榮譽的農場與農莊	臺東農場、東河農場、鹿野農場、知本農場、蘭嶼農場。
榮譽國民之家	馬蘭榮家、太平榮家。
軍事設施（含農場）附近及其他的外省聚落	泰安社區、太平社區、豐田社區、豐年社區、警東新城附近社區、知本社區、東興社區、臺東糖廠宿舍、太麻里社區、金崙社區、綠島社區、蘭嶼社區、關山社區、初鹿社區、利嘉社區。

依據臺東縣第一代外省籍移民的聚落分類，以此為基礎，將訪談對象分類如表 3 所示。

表 3：訪談對象分類

訪談對象	身分	性別及人數
軍人及眷屬的聚落	軍人	7 男
	眷屬	2 女 1 男
	附近住戶	1 女
大陳義胞的新村	軍人	3 男
	義胞（第一代）	2 男 1 女
	眷屬（第二代）	1 男
榮民榮譽的農場與農莊	軍人	9 男
	眷屬	1 女 1 男
榮譽國民之家	軍人	16 男
軍事設施（含農場）附近及其他的外省聚落	軍人	19 男
	眷屬	2 女 1 男

註：此處的軍人絕大部分為退伍軍人；眷屬包括配偶及子女。

1. 軍人及眷屬的聚落

軍人及眷屬的聚落在臺東縣計有貿易六村、東英新村、警東新城（村）、慈仁九村（富台新村）、岩灣新村、慈恩三村、慈德六村及稻香新村。臺東縣於民國 45 年籌建軍眷住宅，成立榮合、岩灣、富台、復興和新生等 5 個村，其中岩灣、富台、新生等村為集中興建外，其餘都是向縣政府、糧食局等單位徵借空舍而成。早期興建的眷村多因簡陋，不符眷戶所需。行政院在民國 85 年 11 月通過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案，其中規劃臺東縣眷村改建為 3 個基地，當時計劃將岩灣新村、慈恩三村及貿易六村改建為集合式住宅大樓。預定改建完成後，慈仁九村與警東新城改為軍事單位的職務官舍；岩灣新村與慈仁九村私自在眷村建屋的違佔戶合配新建的岩灣新村；慈恩三村、慈仁九村合配慈恩三村；貿恩六村、東英新村合配貿易六村。²⁰

以現今觀之，貿易六村始終未興建集合式住宅大樓；岩灣新村雖已改建為大樓，但仍有空房無人居住；而慈恩三村在東南側的配舍為空房；慈仁九村與警東新城改建的職務官舍也已荒廢，其中的慈仁九村有併入馬蘭榮家的構想。如果依據另一文獻資料，²¹眷改原先在臺東的規畫，是將慈恩三村、東英新村、貿易六村、慈仁九村及警東新城畫入成功國宅。後來沒有實施的原因，推測是參加眷改計畫的住戶太少，多數選擇領取補助款。外省族群的凋零及外移，與當初的規畫構想有差距。人事的變遷，造成眷改住宅的變更。

²⁰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38。

²¹ 郭冠麟編纂，《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6 年 12 月），頁 420-429。

2. 大陳義胞的新村

大陳義胞的新村在臺東縣有富岡新村（漁山新村）、披山新村及披星新村。目前保留較完整聚落形式的有富岡新村及披星新村，這兩者中，以富岡新村保有原住戶較多，而披星新村的原住戶所剩不多，而且這兩村都有原住民住戶。披山新村雖然是大陳義胞的新村，但是目前義胞所剩無幾，反而有幾位外省退伍軍人居住，這些退伍軍人並非原住戶。

民國 44 年由浙江沿海島嶼撤退來臺的所謂「大陳義胞」，包括漁山列島、一江山島、大陳列島（上、下大陳、竹嶼）、披山列島及南麂島。大陳義胞的編組，以鄉為總隊、以村為中隊、以鄰為小組，撤退來臺的共有 17,165 人。政府在宣布撤退的同時，在臺成立「大陳地區來臺反共義胞輔導委員會」，同時在宜蘭、臺東、花蓮、屏東及高雄等地成立分會，負責接待義胞工作。遷臺的義胞先後在基隆暫住一週，然後接送到各縣市招待所安置輔導。其中兵眷集中住高雄縣；漁山、披山列島的義胞住臺東縣；南麂島及縣級工作人員住屏東縣；上、下大陳義胞以宜蘭、花蓮縣為主，餘額再分配到其他 3 縣市。²²

為了接待大陳義胞，臺東縣於民國 44 年 2 月 2 日成立「大陳來臺義胞接待委員會」。民國 45 年改組為大陳地區來台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臺東分會，辦理疏遷臺東縣義胞的安置工作，在臺東、卑南、東河、關山、海端及池上等 6 個鄉鎮設立義胞招待所 30 處。除了借用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外，並且搭建臨時茅屋 25 棟，以及廚房、廁所、浴室共計 2 大間，以安頓義胞居住。分配到臺東的義胞以漁山、披山及上大陳島為主。民國 45 年 2 月 26 日及 28 日，大陳義胞分 2

²²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五節大陳義胞〉，《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4-246。

批抵達臺東縣，共計 2,175 人，後來陸續增為 2,600 多人，暫時安置在招待所。²³

義胞新村的興建，是在美援會的協助下，配合義胞職業的需要，以及臺東縣地理環境的條件下，選定大武鄉尚武村、臺東市（當時為卑南鄉）富岡村及臺東市豐田里興建義胞新村。擇址的考量點為尚武村及富岡村分別鄰近大武、加路蘭 2 漁港，豐田里鄰近臺東市區，對義胞就業頗有幫助。此外，政府並將富岡附近 60 甲國有地、尚武村附近 240 甲山坡保留地撥交義胞耕種。致力將富岡的富岡新村及尚武的披星新村發展為漁業村，豐田的披山新村發展為工商村。²⁴

3. 榮民榮譽的農場與農莊

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政府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後來在民國 55 年 9 月 8 日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²⁵輔導對象以榮民為主，範圍擴及榮譽、義士和義民。所謂的榮譽是榮民的配偶及其子女；義士廣義的是指由韓國接運來臺的義士；義民廣義的是指由滇緬邊區接運來臺安置於農場的義民。²⁶

民國 49 年 5 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修建中的中部橫貫公路竣工，為使大量待退官兵得有安身立命之所，有計畫開發東部土地，於同年 10 月 29 日設立東部土地開發處，專責東部土地開發事宜。最初

²³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五節大陳義胞〉，《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6。

²⁴ 同上，頁 247-248。

²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報告書：榮民服務白皮書》（1998 年 1 月 13 日），頁 9-12。

²⁶ 同上，頁 30。

由輔導會管轄，並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東部警備開發總隊，做為東部土地開發的施工機構。開發後土地交由農場接管，以莊為生產單位，由互推的莊長領導。²⁷目前在臺東縣較能現地取得資料的農場與農莊計有臺東農場、東河農場、鹿野農場、知本農場及蘭嶼農場等。

(1) 臺東農場

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在國防部總政治部第 9 組（農墾組）的督導下成立「臺東大同合作農場」，以接收臺東縣屬的兵工墾區及部隊公田土地計有 890.6225 公頃為基礎，墾區分布於池上、都蘭、八里、臺東、美和等地，所有土地均為條件極差的河川荒地。²⁸後經多次新增、裁撤或裁併臺東縣各農場。

臺東農場剛成立時，設於池上鄉福文村 12 鄰，以臨時搭建的草房一棟約 25 坪，權充辦公所在地。職員 43 人，場員 360 人，下設 2 個直屬中隊。經 2 年餘，遭受颱風損壞。民國 46 年改以磚瓦興建約 30 坪於池上鄉新興村 104 號。²⁹

臺東農場在民國 61 年以前計有眷舍 22 棟、44 戶，民國 61 年至 64 年陸續增建東欣一至四村，至民國 64 年東欣四村完工為止。

²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289；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貳-05、頁 43.61-11。

²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壹-01、頁 43.61-03、頁 43.61-04 及頁 43.61-1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20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場員調查報告》（1988 年 10 月），頁 144。

²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貳-01、頁 43.61-01。

- A. 東欣一村於民國 61 年完工，為鋼筋混凝土一層房舍，共 4 棟 8 戶。³⁰早期在民國 67 年有 14 戶，目前剩下 8 戶。³¹
- B. 東欣二村於民國 62 年完工，為鋼筋混凝土雙併式一層房舍，共 7 棟 14 戶。³²目前仍維持 14 戶。³³
- C. 東欣三村於民國 63 年完工，為鋼筋混凝土雙併式一層房舍，共 16 棟 32 戶。³⁴目前剩下 6 戶。³⁵
- D. 東欣四村於民國 64 年完工，為鋼筋混凝土雙併式一層房舍，共 8 棟 16 戶。³⁶早期在民國 64 年有 16 戶，目前剩下 6 戶。

東欣四村完工後，臺東農場在民國 65 年的眷舍達到 57 棟、114 戶。民國 69 年增加眷舍至 64 棟、128 戶。民國 72 年再增加眷舍至 65 棟、134 戶，一直維持到民國 77 年為止。³⁷東欣一、二、三、四村的住宅使用坪數每戶約有 10 坪，有客廳、臥室、廚房及廁所。³⁸

³⁰ 同上，頁參-03。

³¹ 東欣一村村民口述資料，2011 年 8 月 9 日。

³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參-03。

³³ 東欣二村榮民孫漢章口述資料，2011 年 8 月 9 日。

³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參-03。

³⁵ 東欣三村榮民陳南屏口述資料，2011 年 8 月 9 日。

³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參-03。

³⁷ 同上，頁參-11。

³⁸ 東欣二村榮民孫漢章口述資料，2011 年 8 月 9 日。

(2) 東河農場

民國 55 年 3 月 1 日輔導會成立東河農場籌備小組在臺北辦公。5 月中覆勘後，調集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開發第 2 總隊第 8 中隊及職訓第 3 總隊第 2 大隊官兵前往墾荒。同年 7 月 1 日農場正式成立，定名為「東河合作農場」。建場之初，首批單身場員計有 240 人，先後集中於開發第 5 中隊代管，三合院莊舍完工後，分住 10 個農莊，每莊安置 24 位單身場員，共同生產及生活。民國 58 年 7 月 17 日輔導會將農場更名為「東河農場」，管轄 13 個農莊，其中北溪 11 個、南溪 2 個，場員 240 人。³⁹

民國 61 年 7 月 1 日再將東河農場併編交由臺東農場接管，命名為東河分場，轄北溪、南溪 2 個墾區及 1 個自力農墾區，分述如下。

40

- A. 北溪墾區：位於東河鄉北源村德高老，有 11 個農莊，含眷莊 1 個。
- B. 南溪墾區：位於東河泰源及尚德 2 村，有 2 個農莊，即南溪一、二莊和一個不屬農場直接輔導的自力農墾區。其中的南溪一莊原為民國 59 年興建的軍官個別農墾眷莊 10 戶，至民國 73 年以貸款方式全部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房舍 6 棟；南溪二莊的莊舍建築及重建方式與第一莊相同，在民國 60 年興建 12 戶，同年又新建 12 棟 24 戶眷舍；自力農墾區僅接受臺東農場照顧與服務，不屬直接輔導對象。

³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283。

⁴⁰ 同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貳-05；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場員調查報告》（1988 年 10 月），頁 144。

民國 79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將東河分場更改為觀光休閒農場，民國 80 年開始營運。直到民國 86 年交通部觀光局將東河休閒農業納入輔導補助，規劃整建餐廳和渡假小屋。⁴¹

（3）鹿野農場

鹿野農場原為輔導會所屬的 6 個大同合作農場之一，成立於民國 44 年，同時成立的有桃園、苗栗、高雄、壽豐及竹田等農場。民國 44 年 3 月 1 日成立時，名為「鹿野大同合作農場」。民國 55 年併入臺東農場成立瑞源輔導區。民國 72 年 1 月將本輔導區升格為鹿野分場，轄鹿野及禮農自立 2 個墾區。鹿野墾區原有 32 個農莊及 4 個個別農墾戶，分布於臺東縣鹿野鄉轄的永安、瑞隆、瑞豐 3 個村，亦即鹿寮溪的東北和西南岸。以農場場部為主，東北岸為瑞源區，有 18 個農莊；西南岸為鹿寮區，有 14 個農莊、4 戶個別農墾戶，以及高台山土地。禮農自立墾區於民國 55 年間成立，原屬於臺灣省林務局關山事業區 48 林班，安置 17 戶自立農墾戶，具榮民身分。民國 73 年建造寶華大橋，該區交通獲改善，後因墾員離開墾區而交還林務局管理。⁴²

（4）知本農場

知本農場前身為「臺灣省政府東部土地開發處」所屬的「大南墾區」，由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集開發隊待退士官兵前來開墾。這些由待退人員組成的農墾示範大隊，進行現職屯墾生產訓練，首期完成臺東鎮利嘉溪河川地「大南墾區」的開發。民國 52 年 6 月 1 日將大南墾區交由臺東農場接管，於是輔導會將大南墾區劃設為「知本」、「大南」2 個輔導區便於管理，轄 15 個生產小組。同年 11

⁴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286。

⁴² 同上，頁 277；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1987 年 12 月），頁貳-04、頁 43.61-03。

月擴增 5 個生產小組。民國 53 年 1 月輔導區制廢止，將大南墾區併入臺東農場，改為「池上合作農場知本分場」。⁴³

民國 58 年 2 月 1 日，以池上合作農場所屬知本分場升格，擴充建制成立知本合作農場。將 5 個墾區劃歸知本農場管轄，這 5 個墾區成立時間如下。⁴⁴

- A. 都蘭墾區：共 6 個莊，分布於都蘭、興昌兩地，於民國 43 年 3 月成立。
- B. 馬蘭墾區：含美和在內，共 5 個莊，於民國 44 年成立。
- C. 知本墾區：知本墾區場員最早一批於民國 50 年 5 月 10 日從高雄大貝湖部隊移防到利嘉營房，最早興建的第 5 村建好後，於民國 51 年 6 月 19 日搬進第 5 村住。⁴⁵知本墾區原有 8 個村，轄 55 個莊，其中 26 莊於民國 52 年 6 月成立，其餘各莊分別於民國 53 年 8 月及民國 55 年 5 月先後成立。民國 60 年為配合國防部待退官兵擴大農墾安置計畫，於民國 60 年 8 月將原有的 5、6 村計 14 個莊予以併編，劃歸農墾示範大隊，另外成立第 7 村計有 4 個莊。此時，合計 9 個村、68 個莊。
- D. 太麻里墾區：於民國 57 年 3 月，由臺灣省政府撥歸輔導會管理。其後於民國 63 年 1 月，撥交臺東縣政府管理。
- E. 大武壠區：於民國 57 年 3 月撥歸輔導會接管，民國 58 年 6 月闢為自力墾區。

⁴³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289-290。

⁴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知本農場場誌》（1992 年），頁 4。

⁴⁵ 建農里榮民王智仁提供口述資料，2011 年 9 月 17 日。

民國 58 年 11 月 1 日刪除「合作」二字，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知本農場」。改制後從民國 58 年至 80 年間，組織系統含農業機械隊、知本墾區（71 個農莊、4 個工作隊）、馬蘭墾區（4 個農莊）、興都墾區（6 個農莊）、大武自力墾區及榮農幼稚園等。⁴⁶

知本農場因組織精簡於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併入臺東農場，改稱臺東農場知本分場迄今。分場所轄區域包括知本墾區、臺東墾區、馬蘭墾區、美和墾區、大武墾區、鹿野墾區及興昌都蘭墾區等。⁴⁷

（5）蘭嶼農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蘭嶼地區警備指揮部（以下簡稱蘭指部）於民國 41 年在蘭嶼的紅頭村成立，是整個島上最高的軍事指揮機關，當時在主要的港口、海岸建置海防部隊及崗哨，此階段的部署，著眼於軍事。⁴⁸

民國 44 年政府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44 年度開發蘭嶼安置退除役官兵辦法」。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成立「蘭嶼墾區籌備處」，同年 11 月 25 日「蘭嶼農場組織規程」奉行政院核定。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蘭嶼農場正式成立。自民國 48 年 5 月 1 日起，委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代管，場長由蘭嶼地區警備指揮部指揮官兼

⁴⁶ 同上，頁 290。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場員調查報告》（1988 年 10 月），頁 143-144。

⁴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291。

⁴⁸ 夏黎明，《放逐孤島的他者：蘭嶼、農場、管訓隊與外省老兵的生命史》（臺東縣政府，2007 年），頁 15。

任。直至民國 68 年 8 月才改制為直營農場，場長仍由指揮官兼任。

49

民國 70 年代末期，蘭嶼農場配合政府觀光事業政策，撥用農場土地漸多。較重要者如：龍門牧區撥交原子能委員會建廢料倉庫；東海牧區撥交蘭嶼鄉公所闢為公共造產「椰園」；和睦牧區撥交 15.8559 公頃供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翠微牧區撥交民航局興建蘭嶼機場，部分撥交臺灣電力公司興建電廠；其他牧區土地撥交交通部氣象局興建蘭嶼氣象站。蘭嶼農場經逐次撥用後，僅存中興、永興及天山等 3 處農場及牧場，農場人力逐步精簡，管理出現困難。於是在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農場辦理結束，全場土地 114.5 公頃及蘭嶼地區警備指揮部所借用 37 棟房舍全數移交臺灣省政府民政廳。⁵⁰

4. 榮譽國民之家

目前隸屬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全國榮譽國民之家有 14 個，位在臺東地區的則是有馬蘭榮家及太平榮家。⁵¹

民國 41 年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設立「陸軍臨時教養院」負責榮民安養工作。後來因為就養人數日增，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2 年先在新竹、臺南、屏東及花蓮等地成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

⁴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303；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場員調查報告》（1988 年 10 月），頁 145。

⁵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機構篇》（2008 年 12 月二版），頁 305。

⁵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vac.gov.tw/auxiliary/index.asp?pno=159>。

優先安置體能傷殘及單身無依榮民就養。輔導會成立後，再劃為輔導會專責業務。⁵²

5. 軍事設施（含農場）附近及其他的外省聚落

位在臺東市附近的此類型外省聚落包括泰安社區、太平社區、豐田社區、豐年社區、警東新城附近社區、知本社區、東興社區及臺東糖廠宿舍等。其他位在臺東縣的外省籍移民居住地，多為臨近守海防的駐防地或是擔任管訓任務而來，例如太麻里社區、金崙社區、綠島社區、蘭嶼社區等。此外，在關山社區、初鹿社區及利嘉社區等也有零星的外省人分布。

臺東市及周邊的外省籍移民聚落，多因臨近各軍事設施及農場聚集而成。例如泰安社區因位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附近，成為當年外省退伍軍人居住地；太平社區則是因為位在太平榮家附近；豐田社區有部分的外省榮民居住在此，附近有聯勤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臺東丙型聯合保修廠及大陳義胞的披山新村。早年豐田社區的外省榮民會到披山新村的外省村落一起閒聊及下棋，近年人事已非，已不來往；豐年社區因位在臺東後備指揮部及國軍臺東副食品供應站（以前是警備部隊的營房）附近，也有部分的外省住戶。另外，警東新城附近的外省聚落則是因位在改建前的警東新村附近；知本社區和東興社區的外省住戶則是因位在知本農場開發隊附近。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最特別的是臺糖公司的宿舍區裏也有外省的住戶。臺糖公司於民國 34 年接收，經過整頓、整修，重新再開工製糖。其中從大陸來的接收人員都要安插進去，這就是外省籍最早在臺糖公司的人員，他們都是高級職員。民國 50 年代，在鳳梨工廠

⁵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報告書：榮民服務白皮書》（1998 年 1 月 13 日），頁 64。

工作的員工大約將近一千人，其中外省人差不多佔一成多。這些外省退伍軍人是透過輔導就業而來，另外還有其他途徑進來的。⁵³

四、外省籍移民的住屋型式探討

臺東縣外省籍移民的聚落，其住屋型式依時間的演變及政策的訂定可以分為表 4 所示的七大類。

表 4：臺東縣外省籍移民的住屋型式分類

住屋型式分類	聚落名稱
日遺眷舍	東英新村、岩灣新村（改建前）。
一般眷舍	貿易六村、富台新村、富岡新村、披山新村、披星新村、稻香新村，以及東欣一至四村等。
捐建眷舍	慈仁九村、慈恩三村、慈德六村、警東新城。
職務官舍	慈恩三村、慈仁九村、慈德六村、警東新城。
農場的農莊	臺東農場、東河農場、鹿野農場、知本農場、蘭嶼農場。
眷改大樓	岩灣新村（改建後）。
國宅大樓	成功國宅。

（一）日遺眷舍

臺東縣外省人聚落中，接收自日本遺留下來的宿舍計有東英新村（照片 1）及岩灣新村。以代表性的岩灣新村而言，其日遺眷舍介紹如下。

⁵³ 東糖退休榮民張有斌口述資料，2011 年 7 月 3 日。

1. 岩灣新村的地理及歷史概述

岩灣新村位在臺東市岩灣里，南側為岩灣國小，東側為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改建前的岩灣新村位在南側；改建後岩灣新村則是位在北側。

岩灣新村舊址原為日本的臺東開導所。日本人為管訓臺灣流氓，曾經分別在明治 40 年（1907）設立加路蘭、明治 44 年（1911）⁵⁴ 設立火燒島 2 座浮浪者收容所（照片 2）。昭和 3 年（1928）二者合併改稱為臺東開導所，設有保護會，教導學員學習木工、籐細工及農業技術等。戰後岩灣開導所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接收，民國 36 年 9 月成立臺灣遊民習藝訓導所，後來改稱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收容執行保安處分的人犯矯正份子，兼行安置特殊榮民就業，並代為管訓軍中的頑劣士兵。民國 47 年保安司令部被併入臺灣警備總部，職訓二總隊改歸警總管轄，名稱為行仁山莊。民國 80 年 5 月動員勘亂時期宣告終止後，流氓感訓業務改為法務部接管，職訓總隊收容人暫由綠島、花蓮、宜蘭、臺中及泰源等 5 個監獄接管，岩灣職訓第二總隊原有土地房舍，由法務部接管，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成立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⁵⁵

岩灣新村在日本的開導所時代就建有職員宿舍，在現今的籃球場及岩灣國小之間。戰後保安司令部接管，有眷的隊職官幹部住在日本人遺留的房舍。岩灣新村成立於民國 45 年 12 月，隨著有眷隊職官增加，再於籃球場上方加蓋石砌平房。行政區原屬於卑南鄉岩灣村，民國 62 年行政區域改劃歸臺東市岩灣里。民國 50 年東部警備開發總隊承墾利嘉溪大南墾區，為安頓有眷隊職官，在現今的活

⁵⁴ 註：原參考資料為明治 45 年，但是明治年號只到 44 年，此處資料有誤，更改為明治 44 年。

⁵⁵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39。

動中心前方建造 10 戶平房。民國 54 年黛納颱風侵襲臺東，村內原有日式木造平房幾乎全部毀損，災後改建為磚造平房，現今留存 4 戶日式宿舍。⁵⁶ 民國 65 年由警備總部興建的磚造瓦房，興建戶數 116 戶，由後備司令部列管。⁵⁷

2. 岩灣新村的聚落空間

尚未拆除的舊有岩灣新村位在南側，有 2 種類型眷舍。第一種是日遺眷舍（照片 2），其中有一住戶在大門口放八卦以鎮煞（照片 3）。第二種是傳統的磚造瓦房，外圍以空心磚牆砌造（照片 4），此類型的眷舍應歸類於一般眷舍。村內有休閒式的涼亭，提供村民泡茶聊天的場所（照片 5）。另外介在原有的岩灣新村和新建大樓之間，有一社區活動中心（照片 6），提供居民集會及休閒的空間。



照片 1：東英新村的日式宿舍及雨淋板外牆（2011/7/1）。



照片 2：岩灣新村的日遺眷舍外觀（2011/5/15）。

⁵⁶ 同上，頁 238-239。

⁵⁷ 郭冠麟編纂，《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6 年 12 月），頁 429。

	
照片 3：岩灣新村的日遺眷舍，有放八卦以鎮煞的作法（2011/5/15）。	照片 4：岩灣新村的磚造瓦房外觀，有空心磚砌造圍牆（2011/5/15）。
	
照片 5：岩灣新村內的休閒涼亭（2011/5/15）。	照片 6：岩灣新村內的社區活動中心（2011/5/15）。

（二）一般眷舍

由軍方配給或興建，提供軍人及眷屬居住的房舍。此外，義胞新村也歸於這一類群。例如貿易六村、富台新村、富岡新村、披山新村、披星新村、稻香新村，以及東欣一至四村等。一般眷舍通常是一層的磚造瓦房，也有一層的鋼筋混凝土造建築，例如稻香新村（照片 7）及富岡新村即為代表，但是後來加建的部分有用磚造瓦房，也有用輕型鋼構的俗稱「鐵皮屋」。以下以貿易六村為例作說明。

1. 貿易六村的地理及歷史概述

貿易六村位在臺東女中東北側，臺東市勝利街與中山路交叉口旁。初建時分配給陸軍和和空軍官兵居住，稱為陸空新村。民國 48

年婦聯會向臺灣進出口貿易商募款興建，因此用貿易命名。當時全國共有 9 村，分散在臺南、新竹、臺北及臺東等地。⁵⁸貿易六村是在民國 49、50 和 52 年分批興建的磚造瓦房，提供眷戶 59 戶，由空軍總部列管。⁵⁹ 目前管理單位為空軍 737 聯隊。

2. 貿易六村的聚落空間

貿易六村共有連棟式平房 5 棟，初建時構造簡單，牆身從地面到腰部用混凝土，以上用編竹夾泥牆，屋頂為竹架瓦片。民國 60 年代改建為磚造瓦房。每戶約 10 坪大，眷戶多在屋後或二樓加蓋。⁶⁰

貿易六村在勝利街的入口，一邊尚有舊建物的斷垣殘屋（照片 8），另一邊則已經收平為空地，兩處皆已用鐵皮圍牆圍起。入口處可以看到殘破的屋頂及外圍牆，村內有瓦房及平房兩種型式的建築物。貿易六村對面房舍由臺東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承租該處做為協進會生產原住民傳統手工藝品的工作室。⁶¹

⁵⁸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3；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7 年），頁 329。

⁵⁹ 郭冠麟編纂，《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6 年 12 月），頁 420。

⁶⁰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3。

⁶¹ 臺東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高梅禎理事長受訪時，提供資訊，2011 年 4 月 9 日。



照片 7：稻香新村的房舍（2011/8/17）。



照片 8：貿易六村位在勝利街東北側的入口（2011/4/9）。

（三）捐建眷舍

由於大批隨國民政府轉進來台之軍人眷屬，在抵台初期生活窮困、經濟拮据。因此，為了改善眷屬之居住環境並提昇生活品質，由蔣宋美齡女士在全國各地組織婦聯會，藉其募款所得出資興建之房舍。此類眷村通常冠以「慈」字，建築物多為 3-4 層樓，外觀特色係在樓梯間漆以紅色，相當容易辨識，例如慈仁九村（照片 9）、慈恩三村、慈德六村等。除了以上 3 個眷村之外，警東新城也是婦聯會捐建，但是沒有冠上「慈」字，算是特例。以下以警東新城為例介紹。

1. 警東新城的地理及歷史概述

警東新村位在臺東市中興路旁，與新生教練場相鄰，隔著陸橋與大潤發對望。警東新村為臺灣警備總部臺東地區海防部隊、綠島指揮部、蘭嶼指揮部、職訓總隊的軍士官眷舍，眷戶原散居各處。婦聯會於民國 53 年集資在今址建造連棟式平房 5 棟，⁶²共 50 戶，後

⁶² 另有民國 60 年建造的說法，請參考郭冠麟編纂，《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6 年 12 月），頁 429。（註：原參考資料「警東新村」及「警東新城」應對調。）

來增加 10 戶，成為 60 戶。⁶³ 房舍為竹構造的瓦房，每棟約 20 坪，坪數皆相同，唯隔間略有不同。分為 1 廳 1 房及 1 廳 2 房，按每戶人口數分配。民國 77 年婦聯會再度撥款改建，民國 79 年改建完成使用，並且改名為警東新城。4 棟 5 層樓連棟公寓，共有 70 戶。其中 60 戶撥給軍眷使用，10 戶為職務官舍，供臺東師管區（民國 89 年改為東巡局）及臺東團管區等單位的現役軍人使用。⁶⁴ 民國 93 年起，配合職務官舍的限住現役軍人，所有的退伍軍人及眷屬均依規定遷出，原址現已成為空屋。⁶⁵

2. 警東新城的聚落空間及住戶

警東新城由後備司令部列管，目前管理單位為臺東後備指揮部。為 5 層樓的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外觀特色為紅色的樓梯間（照片 10）。現狀為空屋，無人居住，門窗多已不在。住戶的大門口可以看到張貼的春聯（照片 11）。警東新城在一樓樓梯間的入口有地下儲水池（照片 12），屋頂有水塔提供住戶用水。屋頂的樓梯間為爬梯，較危險。

居住在警東新村以士官眷屬較多，軍官較少，第一代婚姻對象以本省人為主，原住民尤多，第二代則不分族群。新村居民為警備總部人員，在眷村原本的瓦房改建後，居民以第 2 代居多。⁶⁶ 當初新村居民離開時，有接受 1-2 百萬元的補助。有些人搬至「金爵皇

⁶³ 警東新城住戶李初曉口述資料，2011 年 7 月 31 日。

⁶⁴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1-242。

⁶⁵ 警東新城住戶李初曉口述資料，2011 年 7 月 31 日。

⁶⁶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2。

家」，有的搬到市立殯儀館對面的白色透天厝，有的搬到過光明橋的「夏綠蒂」。⁶⁷

	
照片 9：慈仁九村的外觀，有漆成紅色的樓梯間（2011/5/13）。	照片 10：警東新城的外觀特色為紅色的樓梯間（2011/4/9）。
	
照片 11：警東新城的住戶在大門所張貼的春聯（2011/4/9）。	照片 12：警東新城的一樓樓梯間入口有地下儲水池（2011/4/9）。

（四）職務官舍

此方式是由美國引進，為了方便經常因職務關係而四處調度的軍官及由軍方聘任在國防單位教學、任職的非軍方人士，給予其短暫居住的房舍。在臺東以外的其他縣市，除了婦聯會之外，職務官舍可以是其所屬的軍事單位興建，例如黃埔三村和黃埔七村就是陸軍軍官學校興建的。然而臺東的慈恩三村、慈仁九村、慈德六村及

⁶⁷ 警東新城附近住戶盧碧蓮提供資訊，2011 年 4 月 9 日。

警東新城這 4 個職務官舍湊巧也是屬於婦聯會的捐建眷舍，以代表性的慈恩三村為例介紹如下。

1. 慈恩三村的地理及歷史概述

慈恩三村位在臺東市寶桑路 375 巷兩側，署立臺東醫院對面巷弄內。臺東空軍基地原來位於臺東市的康樂，現今民航局豐年機場附近，係接收自日本人所建機場，僅能供小型運輸機起降。民國 58 年 11 月，依照蔣介石總統指示，在臺東成立第六聯隊（屏東）臺東基地勤務分隊，籌建臺東志航基地。民國 59 年 2 月開始施工，民國 6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道路、營舍及公共設施工程，同年 12 月獨立為空軍基地 12 基勤大隊。⁶⁸

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奉命成立「部隊訓練中心」，同年 11 月 1 日 F86 及 T-33 型戰機進駐，展開飛行訓練。民國 62 年 12 月 13 日改編為「空軍臺東指揮部」，並且換裝 F5A 及 F5B 戰機。民國 67 年 11 月 1 日，擴編為「空軍 737 戰術戰鬥聯隊」。民國 70 年 1 月開始換裝 F5E 戰機。⁶⁹

慈恩三村為空軍 737 聯隊的眷舍，利用原有新生新村與空軍球場的土地，由婦聯會集資，建於民國 64 年。⁷⁰另有由空軍臺東指揮部建於民國 68 年的說法，⁷¹據此推測慈恩三村現存仍在使用的為民國 68 年興建，而廢棄不用的是民國 64 年建造。目前管理單位為空軍 737 聯隊，由空軍總部列管。現狀為職務官舍，居民為空軍志航

⁶⁸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3-244。

⁶⁹ 同上，頁 244。

⁷⁰ 同上，頁 243。

⁷¹ 郭冠麟編纂，《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6 年 12 月），頁 420。

基地人員。另一棟職務官舍在志航基地，此處居民多為地勤人員，飛行軍官人員較少。⁷²

2. 慈恩三村的聚落空間

慈恩三村為 3-4 層的連棟式公寓，鋼筋混凝土建造共有 8 棟。眷舍分為 2 種，寶桑路 375 巷以西為職務官舍，共 59 戶，每戶約 25 坪；以東為配舍，共有 82 戶，每戶約 23 坪。以上各有 3 房 1 廳，軍、士官各佔一半。空軍 737 聯隊成立較晚，有不少本省籍職業軍、士官，異於以外省人為主的眷村。⁷³

照片 13 為慈恩三村的外觀，通常由婦聯會捐建的職務官舍，特色為漆成紅色的樓梯間。慈恩三村為鋼筋混凝土造的 3-4 層樓建築物，連接各樓層的樓梯間，漆上紅色成為明顯的外觀辨別標誌。目前靠近西北側的 4 棟建築物為職務官舍，有現職人員居住；至於東南側的 4 棟建築物已遷出，現在為空屋（照片 14）。



⁷² 慈恩三村受訪居民王祥峰先生提供資訊，2011 年 4 月 9 日。

⁷³ 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44。

（五）農場的農莊

農場的農莊應該歸類於一般眷舍，但是農莊有單身的宿舍，以及共用的廚房、廁所、畜欄等，有別於一般眷舍，因而獨立為一類。以下以知本農場為例介紹。

1. 知本農場農莊的地理及歷史概述

知本農場場部位於利嘉溪西南側，北接大南橋，南臨太平洋。設立的歷史已在本文前述。民國 52 年 5 月安置自開發隊新退的隊員有 648 人，其中安置在大南墾區的就有 624 人。民國 58 年到民國 73 年間，在知本農場安置的榮民實有人數維持在 451 至 611 人之間。榮民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從民國 61 年的 800.3 元增加至民國 79 年的 17,712 元。⁷⁴

2. 知本農場農莊的聚落空間

知本農場初建時，以莊為生產單位，每個村所屬的農莊數不一，大約每個村分成 5 個莊。知本農場的村、莊數，最多時達 9 個村、71 個莊，聚落空間如下。

（1）空間類型

知本農場農莊的空間類型包括連棟單身宿舍、雙併有眷宿舍，以及全莊共用的曬場、廚房、倉庫、畜欄、廁所等。其中的連棟單身宿舍是長條狀建築物分為 6 間，每間住 4 人；雙併有眷宿舍則是 2 戶 1 棟的形式，每戶有客廳、臥室、廚房及廁所。⁷⁵

⁷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知本農場場誌》（1992 年），頁 32-39。

⁷⁵ 林玟漣、夏黎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六節退輔會農場〉，《臺東縣史：漢族篇》（2001 年 11 月），頁 270。

(2) 空間形式的轉變

民國 60 年代，每個單身莊僅剩 2 至 5 人，場部為了維持莊的固有編制，將單身莊改為 2 戶 1 棟。土地放領後，房舍屬於公家的不准改建，私人的眷舍則是可改建，於是出現不同風貌的建築。⁷⁶第 8 村則是因為面對台 11 線省道，沿路可以變更為建地，自從建地放領後，沿街出現透天的小住宅，商業行為逐漸增加。

(3) 房舍介紹

知本農場共有 9 個村，以第 1 村為例，房舍為 1 層樓建築物，住戶有加上外遮簷以遮陽（照片 15）。在房舍的後面原為公用的廚房及豬舍（照片 16 及照片 17），附近有大型儲水池，提供公共用水的儲水所需。後來改為 2 戶 1 棟的情形則如照片 18 的第 7 村所示，兩戶之間以圍牆區隔，並有屬於自己的曬場。



照片 15：第 1 村的房舍（2011/9/17）。○



照片 16：第 1 村的廚房（2011/9/17）。○



照片 17：第 1 村的豬舍（2011/9/17）。○



照片 18：第 7 村的居住單元（2011/8/14）。○

⁷⁶ 同上，頁 271。

（六）眷改大樓

眷改大樓係指依據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1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公布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⁷⁷將老舊的軍眷村拆除後，改建成大樓的模式。以下以岩灣新村為例說明。

1. 岩灣新村改建歷史概述

岩灣新村眷村改建工程於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上午舉行動土典禮，6 月施工，共計興建 170 戶的岩灣新村，改建後安置 148 戶軍眷，預定民國 91 年間完工。後來因為工程延誤，遲於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辦理交屋，⁷⁸前後共花費 7 年的時間。

2. 岩灣新村的聚落空間

眷改基地位在原有岩灣新村的北半部，拆除重建為 7-10 層的 7 棟眷改大樓，分為甲基地（照片 19）的 A 棟和 B 棟，以及乙基地（照片 20）的 C 棟、D 棟、E 棟、F 棟及 G 棟。甲、乙基地內的大樓隔局，建坪分為 34 坪 50 戶、30 坪 58 戶、28 坪 30 戶、26 坪 10 戶等 4 種等級。⁷⁹乙基地內有岩灣新村社區管理委員會乙基辦公室及岩灣社區福利站。岩灣新村附近有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外省第一代的榮民曾在此看管犯人。

⁷⁷ 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2006 年 2 月 5 日。

⁷⁸ 〈岩灣新村改建動土〉，《聯合報》（2000 年 3 月 14 日）；〈岩灣眷改傳弊案 檢方勘察採證〉，《聯合報》（第 18 版，2002 年 4 月 24 日）；〈岩灣新村交屋 眷戶怒撒冥紙〉，《聯合報》（C1 版，2007 年 3 月 10 日）。

⁷⁹ 〈岩灣新村改建動土〉，《聯合報》（2000 年 3 月 14 日）；〈岩灣眷改傳弊案 檢方勘察採證〉，《聯合報》（第 18 版，2002 年 4 月 24 日）。



(七) 國宅大樓

按照眷改原先在臺東的規畫，慈恩三村、東英新村、貿易六村、慈仁九村及警東新城的住戶在眷改後是畫入成功國宅。⁸⁰後來沒有實施的原因，推測是參加眷改計畫的住戶太少，多數選擇領取補助款。目前的成功國宅是由臺東縣政府興建，並非由國防部主導的眷改大樓。

1. 成功國宅的地理及歷史概述

成功國宅位於成功鎮公民路和三民路的交叉口。民國 85 年間運用國宅基金集中興建，在民國 87 年 10 月完工，於 8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88 年 7 月間公告配售。成功國宅係內政部營建署運用國宅基金在臺東縣成功鎮集中興建，共有 36 戶，其中一般住宅有 32 戶、店舖住宅有 4 戶。在一般住宅中，有 4 戶的軍眷戶，當初是臺東市區買不到國宅，因而開放軍眷戶購買成功國宅。⁸¹成功國宅雖然於民國 87 年取得使用執照，但是銷售情形不佳，一直到民國

⁸⁰ 郭冠麟編纂，《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6 年 12 月），頁 420-429。

⁸¹ 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2011 年 7 月 29 日。

97 年還在標售店舖。⁸²臺東縣政府曾經打算全部移撥給國防部，由軍方輔導原擬改建老舊眷村眷戶承購，⁸³但是後來沒有成功。

2. 成功國宅的聚落空間

成功國宅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建築物，每戶 44 坪至 47 坪。⁸⁴其中的陽台、樓梯等公共設施約佔 12 坪，實際建坪約 33 坪；至於店舖住宅每間建坪雖達 91 坪，但是其中包括停車場 24 坪及騎樓、陽台、樓梯 20 坪，實際居住建坪為 47 坪左右⁸⁵。由此推斷公共設施比率偏高，且與實住建坪併同計價，不甚合理，難為民眾所接受。另外，位處偏遠，民眾承購意願低，以致乏人問津。成功國宅內部格局為 3 房 2 廳 2 衛，大樓的中庭為停車空間（照片 21），原本興建完工時，中庭為花台（照片 22）。



照片 21：成功國宅的中庭及外觀（2011/8/9）。



照片 22：成功國宅原本的中庭為花台。⁸⁶

⁸² 〈生活資訊〉，《聯合報》（C1 版，2008 年 1 月 26 日）。

⁸³ 〈滯銷成功國宅 打折移撥軍方〉，《聯合報》（第 18 版，2002 年 8 月 22 日）。

⁸⁴ 〈國宅 31 戶未售出縣府昨公告出售〉，《聯合報》（B2 版，2004 年 4 月 15 日）。

⁸⁵ 〈成功國宅 縣府擬每坪降價一成五〉，《聯合報》（18 版，2000 年 12 月 24 日）。

⁸⁶ 照片取自 Google 地圖網站：<http://maps.google.com>。

五、結論

民國 38 年由於國軍在中國戰場失利，造成將近 200 萬大陸內地人口的遷移，除了為臺灣社會引進約 120 萬的政治難民外，其中尚包括近 60 多萬的軍人及數目不詳的眷屬，可以說是臺灣近代史上最大的移民潮。在時代的巨變與國家的支配下，外省族群移居臺灣各地。當年分配至臺東縣的外省族群，有許多是軍中低階的官兵、生活無依的退伍軍人、軍中受管訓的頑固份子，以及晚至民國 44 年才撤退來臺的浙江大陳義胞，甚至到了民國 50 年代以後，尚有來自滇、緬地區的外省族群。因此，雖然與北部的台北、桃園地區，南部的高雄、屏東地區相比較，臺東縣是外省族群人數、眷村與眷戶數較少的縣市，但是在此的外省族群生命原型，與落腳臺東後的生命史，有明顯的一些特性。

居住在臺東縣的外省移民曾經佔臺東縣總人口的 15%，但因人口的外移及凋零，加上許多外省移民與當地族群結婚的結果，使得所謂外省族群框架早已被打破，難有明確的分野。新一代的子女或是對於歷史記憶已經陌生，或是不再感同身受，克難的生活故事已經讓下一代漸漸遺忘。

雖說外省第一代的移民所剩不多，但是本次訪談的對象，幾乎囊括民國 38 年到 60 年之間來臺灣的外省移民。例如除了民國 34~38 年來臺接收或是撤退的國軍之外，民國 39 年從舟山群島撤退的軍隊；從海南島撤退的國軍；民國 42 年黃杰的部隊從越南富國島來臺的國軍，以及滇緬李彌的部隊等，甚至在古寧頭戰役中被俘的共軍，後來成為國軍的外省榮民也都有訪問到。本文以外省移民的聚落分佈及其住屋型式為研究標的，發現臺東縣第一代外省移民聚落分佈情況，依地理區域及其職業或任務等可以分為軍人及眷屬的聚落、大陳義胞的新村、榮民榮譽的農場與農莊、榮譽國民之家、軍事設施（含農場）附近及其他的外省聚落等五大類。住屋型式依時間的

演變及政策的訂定則是可以分為日遺眷舍、一般眷舍、捐建眷舍、職務官舍、農場農莊、眷改大樓，以及國宅大樓等七大類。藉由上述聚落分布與住屋型式的調查研究，有助於了解外省人在台東縣的生活史及其社會變遷。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編，1961年，《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臺北：中華民國民眾團體協會）。
- 王甫昌，2005年6月，〈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第九期）。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82年，《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市。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92年，《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市。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02年，《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臺北市。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2012年，《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臺北市。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87年12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誌》。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88年10月，《農場場員調查報告》。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2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知本農場場誌》。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年1月13日，《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報告書：榮民服務白皮書》。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8年12月，《輔導會真情故事：農林

機構篇》（二版）。

林桶法，2009年，《1949大撤退》（臺北：聯經事業）。

施添福總編纂，2001年11月，《臺東縣史-漢族篇》（臺東縣）。林玟漣、夏黎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六節退輔會農場〉。趙川明，〈第八章外省社群：第四節眷村〉。

夏黎明，2007年，《放逐孤島的他者：蘭嶼、農場、管訓隊與外省老兵的生命史》（臺東縣：臺東縣政府）。

郭冠麟編纂，2006年12月，《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陳溪松，2007年，《眷戀：空軍眷村》（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59年，《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臺北市。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69年，《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南投縣。

歐素瑛 2003年9月，〈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三集）。

臺灣省政府檔案

總統號令檔案

國防部號令檔案

聯合知識庫

Google 地圖網站：<http://maps.google.com>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vac.gov.tw/auxiliary/index.asp?pno=159>。

The Investigation for the Settlement Distributions and Housing Types of Mainlanders in Taitung County

Chao-Kuang Ku and Pei-Yi Kao

Abstract

The mainlanders, moved to Taitung from 1940s to 1960s, were distributed over Taitung County from the northern end of Changbin and Chihshang Townships to the southern end of Dawu and Daren Townships. They were even distributed in the outlying islands of Green Island and Orchid Island. Mainlanders, lived in Taitung County, had been accounted for 15%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Taitung County; however, due to the emigration and demise of the population, combined with some of them married with aboriginals, the identity of the second-generations had been changed into aboriginals. Therefore, the population of mainlanders was gradually reduced. The major aim in this study is the settlement distributions and housing types of mainlanders. According to the geographical area and their occupations or tasks, it was found in Taitung County that the settlement distributions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the mainlanders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categories; whereas according to the time evolution and the policy setting, the housing types can be divided into seven categories.

Keywords: mainlander, settlement, housing type, Taitung County

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初步調查報告

孫生義 (Yiwan Buting) 原著

黃宣衛、劉容貴 整理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文史工作者

【整理者說明】

撒奇萊雅人自稱 Sakizaya、Sakiraya 或 Sakidaya，其意義不詳。西元 1630 年，西班牙文獻記載的 Saquiraya 及西元 1638 年荷蘭人稱的 Sakiraga、Zacharya，乃至於漢人的筠榔榔、巾老耶、根老耶、歧來（台語發音）等，指的都是撒奇萊雅人及其居住的區域。由文獻資料來看，十九世紀末的清領時期，相對於南勢群的阿美族，撒奇萊雅（Sakizaya）人顯得相當活躍，儼然是奇萊平原（花蓮平原）上頗為重要的一個人群。

撒奇萊雅人的沒落肇始於清領末期的加禮宛事件。清光緒元年（1875 年），大清帝國的統治力正式進入奇萊平原；光緒四年（1878 年）的三、四月間，來自蘭陽平原的噶瑪蘭（加禮宛）人聯合撒奇萊雅人共同抗清。此一反抗就是所謂的「加禮宛事件」，最後失敗收場。事件之後，撒奇萊雅人跟加禮宛人一樣遭到遷社的命運。為了避免官方的迫害，撒奇萊雅人紛紛隱藏自身身份，透過婚姻與雜居等方式混入阿美族之中，撒奇萊雅人的群體勢力也就因此大減。在日治時期進行當代人類學式的調查之時，撒奇萊雅人已經相當程度的「阿

美族化」，也因此學術與官方的分類中皆視撒奇萊雅為阿美族的一個支系。

近年來，隨著原住民族群運動風潮的興起，以及學界與族人逐漸從語言的差異性，強化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的相異之處，撒奇萊雅人才公開地走向族群與文化的復振之路，進而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成為官方認定的第十三個原住民族。依現有資料，撒奇萊雅後裔較集中的地方都在花蓮縣境內，主要是以下幾個聚落：新城鄉的北埔村、花蓮市的國慶里、國福里、壽豐鄉的水漣村、豐濱鄉的磯崎村以及瑞穗鄉的馬立雲。（圖一）（圖二）（圖三）



圖一：台灣原住民分佈圖



圖二：撒奇萊雅目前人口分佈較多的聚落



圖三：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位置圖

花蓮市的國慶里包括四維高中附近以及佐倉地區。四維高中一帶，文獻中說是西元 1878 年以前，撒奇萊雅人在奇萊平原上的大本營，統稱為 Takubuwan（清代的文獻上稱為「竹窩灣」）；而佐昌的舊稱則為 Sakul。國福里的原住民大多來自 Sakul，在人數上也遠遠超過國慶里。幾年前花蓮市公所決定各原住民部落的名稱時，國福里搶先自稱為 Sakul，官方接受了這樣的說法，並將國慶里的原住民部落稱為 Takubuwan。此一命名過程讓國慶里原住民十分不滿，認為他們的部落才應該叫做 Sakul。目前爭議還未解決，而國慶里暫時被稱為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Takubuwan Sakul）。此一國福里與國慶里原住民的內部爭執，讓國慶里的原住民對積極參與撒奇萊雅正名運動的國福里頭目產生嫌隙，連帶地影響到他們去戶政事務所

登記撒奇萊雅族籍的意願。這不但反映族群運動的複雜性，也是本文值得注意的重點之一。

本文重點是探討花蓮市國慶里的原住民族籍登記現象。根據最新（2011）的官方戶籍統計，里內有 432 戶，1286 人。透過地毯式調查，原作者發現里內的常住原住民只有 40 多戶，約 200 人。這顯示出，原本撒奇萊雅人的大本營目前已是以漢人為主要人口。進一步來看，里內的原住民居民有一大半有撒奇萊雅的血統，但在 2007 年撒奇萊雅族正名之後，去改變族籍登記為撒奇萊雅族者，大約只有 30 人。原作者一方面對此頗為感嘆，另一方面則要探討造成這個現象的來龍去脈。

原作者孫生義（Yiwan Buting）先生，1953 年出生於花蓮市國慶里，從小與祖母同住，祖母只會說撒奇萊雅語，所以 6 歲以前他只會說這種語言。小學、中學都是在花蓮受教育，高中畢業後到台北的國立藝專戲劇系就讀。大學畢業後一直在台北與西部工作，1996 年才又回到故鄉花蓮定居。

回花蓮之前，曾在傳播公司工作，也曾在阿里山種過有機咖啡。目前是國福與北埔國小的族語（撒奇萊雅語）支援教師，也是國中、高中、五專的撒奇萊雅語認證考試學習教材的編纂委員。另外，他也正在從事撒奇萊雅族傳說故事研究的族語翻譯工作。他與來自阿里山的鄒族夫人育有三個女兒。

整理者於 2011 年 8 月間在國慶里頭目家結識原作者。在得知其學經歷背景，又知道其有心於撒奇萊雅的語言與文化復振後，鼓勵原作者進行自身部落的調查，並提供幾個可能的方向，本文只是初步的調查結果呈現。事實上除了本文所陳述的內容外，對部落內各原住民家庭的婚姻方式、經濟環境以及宗教信仰等，我們也有了初步的掌握。希望有機會陸續整理發表。

必須稍加說明的是，整理者除了一開始提供調查方向外，初稿完成後，也曾就原先架構稍加調整，並建議原作者補充若干方面的資料，以利讀者閱讀。由於調查地點是在原作者生長的部落，目前也定居此地，整個調查便是在日常生活中進行。這是本文的一大特色。此外，由於原作者是撒奇萊雅人，對撒奇萊雅有很深的感情，行文時難免激昂，在文稿的後期整理階段，盡量只作一些文字上的潤飾，以期保留本文原來的韻味。這也是本文的另一特色。又，由於文中部分內容牽涉到個人隱私，文中的報導人代號是以「漢姓英文拼音首字母」+「原住民名字縮寫」構成，還望讀者諒察。

【調查報告】

（一）調查研究背景

撒奇萊雅族達固部灣撒固兒（Takubuwan Sakul）部落，在西元 1878 年「加禮宛事件」未發生之前，原是撒奇萊雅族的一個大部落。一百多年來歷經戰爭、洪水氾濫、日據、漢族移民、不同族群通婚以及土地變更和工作關係等等因素，現在是一個撒奇萊雅族和阿美族為主的散居部落。

達固部灣原本是近萬人的大部落，根據我最近的調查，如今僅存 40 餘戶約 200 人（所有原住民人口）。目前登記戶籍為撒奇萊雅族卻大約只有 30 人（含小孩），思之不免有些感傷與疑惑，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大致可依下列現況來瞭解一二：

1. 從有族群登記以來，都是以阿美族的身分登記戶籍，已習以為常。
2. 因與他族群通婚，更改的意願低。
3. 父母不同族群，不知如何從之。

- 4.宣導不足，更改登記的意願能量少。
- 5.自我認知裡缺少對撒奇萊雅族的認同感。
- 6.對原住民族的將來有所存疑，因為漢化思想很深，無關鍵因素令其更改。
- 7.覺得麻煩，或因無人帶領，不知如何更改登記。
- 8.因與鄰近部落名稱的分合以及被邊緣化的歷史近因，更改意願受衝擊。

以上列了八種部落族人目前族籍登記不踴躍的因素，當然不是很周全。然而從私下訪談或由側面耳聞得知，部落成員在撒奇萊雅族正名後，面對族群別登記時，其相對複雜的情緒與情境，從無到有的困惑，擾亂著原本平靜的心水。詳述於後。

如前所述，達固部灣在「加禮宛事件」未發生之前原本是個近萬人的撒奇萊雅族大部落，於今僅存 40 餘戶約 200 人，而登記族籍為撒奇萊雅族的只有 30 多人！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除了感慨與疑惑，也掀起我想要探究自己部落狀況的因素之一。

我父親是撒奇萊雅族，母親是有四分之一廣東漢族血統的阿美族人，而毫無疑問的我是撒奇萊雅族人，因為我母親強烈且肯定的告知：我是撒奇萊雅不是阿美，更鼓勵我常說撒奇萊雅語。在我母親的觀念裡，認為我父親是純正的撒奇萊雅族裔，而我應該承繼父親的族裔，努力傳承並將之發揚。因此在認同以及族群別登記的問題上，毫無疑問的，就在撒奇萊雅正名後的那一年，我就完成了族別登記。同樣是跨族婚姻情況下的族人，為何會出現不同的族群意識及認同選擇？這是我亟思調查探究的因素之二。

在一次黃宣衛博士前來部落訪談後，黃博士給了我這樣的議題：做部落調查。在此之前內心裡正希冀著：是否有一天能以部落

族人才有的部落生活經驗，與浸濡部落文化的生命歷練，為自身的族群文化貢獻綿薄之力。於是滿口答允，內心雖有些躊躇其實早已澎湃洶湧。然而這是我未曾觸及過的區塊，在調查或研究的領域裡我經驗闕如。因此在調查探究的開始，真不知如何做起。一切都茫無頭緒，所觸及思及的深度與廣度明顯不足，想為部落做一點事，卻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就像老鷹雖能翱翔天際，卻因少了那對犀利的鷹眼，縱使飛行技術如何高超亦無法成為真正的老鷹！經常望文興嘆，困惑又無能為力而停滯不前。經黃宣衛博士一再鼓勵及指導，有了前進的方向及驅策的內因，也因此調查研析的過程中，觸及到族群與族群間文化區隔上，心中一直存在的困惑，同時也激起了波動不已的情緒，以及不得不提筆直書的自我使命感。

（二）達固部灣撒固兒（Takubuan Sakul）部落簡介

「我也不太清楚，不是在這裡嗎？」這是 L.Uy 對達固部灣在哪裡的認知。其實部落裡大多數人對於 Takubuan 確實的地理位置都模糊不清，就如同 L.Uy 一般。我父親年屆 88 歲，數年前曾受託帶領一些研究人員探查相關的地理位置，他也只能概略指點無法明確說明。關於這部分的研究報告已相當的豐富，包括 Sakul 名稱的由來，也都有清楚的資料彙編（如由花蓮市公所出版，以劉秀美為首的著作群，於 2011.3 出刊之《火光下的凝望 Sakizaya 人的返家路》），此處不再贅言，因為這部分不是目前我要調查與探究的領域。

對於現在住在 Sakul 這個部落的人來說，地理位置這個問題一定得提出來說明。除了撒奇萊雅與阿美族百餘年來糾葛纏結的歷史，使得族群的自我認同及定位產生了內我分裂的莫大影響外，對於原來就是 Sakul 部落的族人來說，部落名稱由原來的 Sakul 硬是改

變成現在的 Takubuwan Sakul，可說是另外一個情緒上不願也不想承受的部落情結。在為部落名爭議的過程裡，依 Cupu'（現已改為 Sakul）部落黃頭目的辯解：我們以前也是住在 Sakul 阿，後來因為有河水氾濫才遷居到這裡，因為這裡有建堤防平地人叫石坡 Ciyupu，所以別人就說這裡是 Cupu，不是我們叫的。而另一位 N.Ww 則認為：我們兩個部落可以合起來，名稱可以用上 Sakul 部落與下 Sakul 部落，或者用新 Sakul 舊 Sakul 或東西 Sakul 來區分，兩邊可以坐下來好好的來研究討論。

在毫無預警也沒有任何書面通知和口頭知會的情況下，硬是將 Sakul 改為 Takubuwan，對於住在原 Sakul 部落的人來說，真是無法接受這樣的漠視與蠻橫無理。因此從事發後至今，雖然又再改為 Takubuwan Sakul 部落，但大部分的人仍然耿耿於懷。Takubuwan Sakul 部落豐年祭大會的會長，L.Bt 在 2011 年 8 月，部落舉辦豐年祭的大會上，大聲疾呼：

住在原地沒有搬離的部落原來叫 Sakul，現在被改為 Takubuwan，而離開 Sakul 跑到別的地方去現在卻改為 Sakul，這是什麼道理？可不可以請在場的原民處長官幫幫忙！我們也需要正名啊。

H.Kt 耆老也說：Sakul 在哪裡？就是在這裡呀！還會在哪裡！

會長 Buting 說：隨便到哪一個地區或到任何一個部落，問耆老長輩們：「Sakul 在哪裡？」在他們的認知裡，他們所熟悉的地方，一定是指這裡，而 Cupu 指的是那邊，這一點絕對非常清楚。

後來在一次由市公所召開每年度的部落會議裡，有一位張文良老師在報告時，提到了有關 Sakul 更名為 Takubuwan 的最初資訊：在 Talus（高幸一）還是當時本部落的頭目時，認為部落所在的位置就是 Takubuwan，因此市公所才會將 Sakul 改名為 Takubuwan。只是，當時在醞釀這些作為的過程中，沒有攤開來讓部落耆老以及部落族

人了解，才讓部落的人有了心結。在這種情結及情緒的牽動下，對於族別登記的動能來說，Takubuan Sakul 部落的族人，在內心裡又多了一道窒礙難行的關卡。

（三）族群認同與族籍別登記

今天阿美族人之所以是阿美族，簡單的說因為本身就是阿美族，或者雖然本身含有其他族別的血統，但認同屬於阿美族，其情況相當單純。而撒奇萊雅人，百年來的身份別是阿美族人，生活習性與語言使用均為阿美化，此刻要改為撒奇萊雅，其衝擊大不大、難度高不高！可想而知。

本身是撒奇萊雅族人的 H.Kt，問他族籍是否已改為撒奇萊雅，H.Kt 遲疑了一下說：還沒有。問他為什麼？他說：有關係嗎？記得去年年底（2011.12）部落的一次聚會裡，面對一群耆老時我問：你們撒奇萊雅族籍登記了嗎？其中 L.Pb 說：沒有時間，又沒有人帶我去辦，我不會辦。有些人答說：已登記了。這些耆老包括 H.Ac、L.Sp 以及 H.Kt 本人。

這次再問，答案卻是否定的，讓我有些愕然。「當然有關係，而且非常重要。」我說。我告訴他目前已登記撒奇萊雅族籍的人數才剛突破六百人，大家都有沒去辦族籍登記的理由，因此登記成為撒奇萊雅族籍的人數無法快速成長。H.Kt 如此回話：「他們不可以這樣，應該趕快去改，這樣才對！」四兩撥千斤事不干己的心態，讓我頗有些錯愕。H.Kt 本人是純粹的撒奇萊雅後裔，雖然娶了阿美族人為妻，對於身為撒奇萊雅族的自我認同並不受影響。依他前述所言，在族別登記的問題上，他卻顯得那麼無關緊要。在 Takubuan Sakul 部落，這樣的情形頗為常見，讓人頗覺無奈。

其實在對於 Sakizaya 族群的「認同」上，並沒有所謂心理或行為上窒礙難行之處，亦沒有絕對糾葛纏結的情緒表現，只是有些矛盾但也無妨。

如同 L.Tt 所說的：來到 Takubuwan Sakul 部落，這裡是 Sakizaya 的地方，不管你是從哪裡來或是嫁到這裡來！我們就是這裡的人，你看就像阿嬤 Lisin，她是 Natawlan（南昌村部落）的人，嫁到這裡 Sakul，雖然他的老公已經去世很久了，她的人也還是住在這裡，你看看每次辦什麼活動她都會來參加我們這邊，跟我們在一起。我們就是這裡 Sakul 的人，就是 Sakizaya 族人。

說的如此切確，但是後面他又這麼說著：

你知道嗎？為什麼我不去改（族籍）？說真的我就是看不起他，做什麼事情都不通知我們，根本就不理我們，連名字也要搶，搶什麼搶嘛！我們這裡才是真正的 Sakul，他們叫我去改，我就是不要。

不論來自跨兩族、三族婚姻下的撒奇萊雅後裔，或者是完完全全的 Sakizaya 族裔；不論住在這裡的時間長短，在彼此共同的生命經驗裡，我們就是 Sakul！Sakul 就是我們！感覺裡就是不能也不因該有任何政治、政策、私慾以及任何堂而皇之的理由，來霸凌這塊幾乎已被邊緣化侵蝕殆盡的「原生部落」。

L.Ai 的祖父是撒奇萊雅族人，祖母是阿美族人；因此父親是有一半阿美族血統的撒奇萊雅族人，而母親是原生阿美族人。如果他有去登記撒奇萊雅族籍的話，依血統比例論，L.Ai 是只有 1/4 撒奇萊雅族裔血統的撒奇萊雅族人。理論上，應該稱他是阿美族裔的撒奇萊雅族人。然而，又為什麼會以撒奇萊雅族人來定義他的族別？沒別的，單純的說就是「認同」，就如同前述 L.Tt 所言：這裡是 Sakizaya 的地方，不管你是從哪裡來，或是嫁到這裡來的！我們就是這裡的人，就是 Sakizaya 族人。

這裡一直是我們的家，我們的部落；這裡更是我們生命裡生活上無可替代或忘的共同經驗。

有一天，記得是三月二十八日晚上九時許，那時因母病初癒才剛出院回家沒幾天，想轉換一下之前在醫院陪伴母親的心情，遂邀了 L.Ai 及一些鄰居朋友到家裡來喝茶、喝咖啡及飲點酒敘敘舊，在酒酣耳熱情緒盎然之際，就問了這些朋友是否有去登記撒奇萊雅族籍？K.Ph 和 L.Us 都說已登記好了。L.Ai 說還沒有。再問他會不會去登記，什麼時候去登記？回說：這有區別嗎？大家從小到大都住在這裡，還不是都一樣！頓時大家議論紛紛，L.Ai 玩笑似的說了這麼一句：去登記撒奇萊雅族籍有沒有獎品、獎金。是有些另類卻也理所當然，因為之前×××族在族群登記時就曾提出這樣的誘因。在我們正為族群登記陷入瓶頸困境之際，於是有人提出了類似的看法。

對 L.Ai 來說，原本是清寧無罣，然而這一陣無端冒出來想撥也撥不開的煙障，雖然百般不願卻又不得不面對，還真是情何以堪。因此，當聽到情境有些雷同的 L.Bt 所言：「我現在是阿美族，我也不會改，因為我父親是阿美族，但是在撒奇萊雅這個領域這個區塊，我絕對會幫忙。」也就不足為奇了。

綜觀上述的言談，部落族人對族群認同以至於會去登記族別，所著眼的方向或者是觀念，就好像是鄰居親人在辦喜事，大家熱鬧哄哄聚集，有忙大家幫；因為有事或其他的問題耽擱不克前來，不去幫忙也理所當然；更或者有的自私認為雖是親人但又沒什麼好處幹嘛去幫忙？類似這麼樣的態度，浮現在族人間相關的談話裡，不一而足。

回到之前所談論的有關部落族籍登記時的那些現況，來做進一步較為詳實的分析，試著從一些蛛絲馬跡中，找出不去登記族別的原因：

(1) 從有族群登記以來，都是以阿美族之身分登記戶籍，已習以為常。

有幾位長輩耆老，大約四五位，常會在固定的地方相聚，喝點小酒聊聊天。我去時又再問之前同樣的族別登記問題，我知道這麼一問一定會攪亂他們相對安適的談話。我們談話期間，三不五時也有其他人前來寒暄；因此，我們的對話也不時受到這樣意外情況的干擾，甚至於在最重要的段落裡中斷，懸在中間無法接續，原本可以是個完整而豐富的內容，卻因此被分割的段落不明，有點兒體無完膚。談論中雖然意外不斷，也還是談到了不少議題。

C.Ak 說：我現在是阿美族，（要改嗎？）我不知道吶！（為什麼？）上回去改的時候，告訴他們我是撒奇萊雅，他們說：不要先說什麼，現在先阿美族就好了，我就這樣沒有改了。（那是他們不了解，怎麼可以這樣說！）我回去商量好啦…。這樣的問題在別的部落裡好像也有類似的狀況。

L.Pb 則說：*u pancah cikaw yuncumin tu*！（阿美族不也是原住民！）*U yuncumin kaku sa u pancah kaku caay haw? u Sakizaya u amicu aci kalcad tu*。（我是原住民也是阿美族不是嗎？是撒奇萊雅還是阿美族還不是都一樣。）

這樣的場景既熟悉又順暢，不需做任何解釋。在不同的地點，不同的時間，這樣的片斷總會躍然眼前。聽了 L.Pb 這麼一說，在場的人你一言我一語提出看法。也不管自己是否已登記為撒奇萊雅族人，都有著各自對族群的看法，在狹窄的空間裡彼此相互交融，發抒著原本不屬於他們平時話家常的議題。

C.Ak 說：*cikalcat* 不一樣的種族，*mahida u ngayngay atu taywan kiyami u hiya tusa caay tu kalcad...*，（就像客家跟閩南雖然好像是一樣也是不同的...，）

S.Bt 說：*I naayaw u nipaya tiya pada sa ,nu Sakizaya caay kawnu pancah.*(上一次贈送棉被的，就是為撒奇萊雅而不是阿美族。) *mahini amii u Sakizaya sa u Sakizaya.* (就像我們這樣撒奇萊雅就是撒奇萊雅。) C.Msk 也附和著這麼說。

當事情發生在他人身上而不是在自己身上時，對事情就有著抽離的看法。連自己都驚訝於如此客觀的互動，好像是曾經討論過後所產生的共識，內容超乎想像的相融。難道說這也是族群糾葛情結下的產物？在內外情境交逼的因素下，有著這樣可以安身的選擇。

百年來生活於阿美化的環境，以及不得不然的無奈糾葛，對族群文化的衝擊，首當其衝的就是族群意識淡化甚至消失，不知不覺中自我內化為阿美族的原因，再加上政府無端的推波助瀾之下，撒奇萊雅族人在任何部落裡就會一再呈現同樣的場景。大家見怪不怪習以為常，而且融入生活中已不以為忤。這也是為什麼那些致力於推動族群文化的先進們會覺得力不從心，因為“族群意識若不能自覺，族群文化絕難以復振更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若有清楚的族群意識與自覺，那麼，不論是歷史、政治、或是武力的強逼迫誘，抑或是因兩造族群文化，在歷史的滾輪中製成了一個版本，也不會因此而失去了自主與自決的能力”。

我告知說：*singangan tu kita ayda , mapangangan tu kita tu nu Sakizaya , sisa ayda sa caay tu kaw pancah u Sakizaya tu kita.* (我們現在有名字了，我們已經正名為撒奇萊雅族，因此我們現在已經是撒奇萊雅族不是阿美族了。)

是的，撒奇萊雅族已經正名了，所有不論血統比例有多少的撒奇萊雅族族人，有多少在乎正名的存在與否？要不要成為撒奇萊雅族人？似乎只有個人甚或家族的認同！但是，相對於自身族群的認同卻又默然以對。

對於上述一些長輩們閒話家長的言談話語，珍惜中有些感慨，實在無言以對。那種撒奇萊雅族和阿美族還不都一樣的邏輯思考模式，已然成為未能去改變族籍登記的最佳辯解理由。

有一天上午時分約莫九點半，我特地去拜訪 W.lh。我主要的目的就是想當面了解他的族別轉換了與否，也想知道他的想法與看法。因為他曾經是主要的人物，因此，找了時間過去請教。

W.lh 也有著大致相同說法：為什麼一定要分阿美族跟撒奇萊雅，我是撒奇萊雅當然認同撒奇萊雅文化，我說撒奇萊雅語也會說阿美話，我跟別人說我是阿美族的撒奇萊雅，這樣就好了不是嗎？我聽說有阿美族人去服務站申請就業而被拒絕，原因是其他像撒奇萊雅和葛瑪蘭他們也要那怎麼辦！因為資源被瓜分，族群分這麼多，以前是九族現在是十四族，資源就剩下一點點，你看那個 Cikasuan 也想要正名……，不過我也有在想去登記的事情，我是撒奇萊雅，既然已經正名了，應該還是去做自己的撒奇萊雅，我想這樣是對啦。

本身就是純正撒奇萊雅族裔的 W.lh，在面臨族籍登記時，其源自內心面對抉擇時產生的自我障礙，將習於阿美化的內在思維與族群定義相混，而一時無法抽離。其自我族群模糊的形態，影響自身對族群差異性的認知與自覺。很多族人可能就是因為族群交融至密不可分，卻又必須面對族群的期待與抉擇時，內心顯現得紛亂與突兀，在還未抽拉出一個可能時，維持原來的生活習性就是一種最好的選擇了。在族人族群登記的狀況裡，也讓我有以上一絲絲的想法，由紛亂、糾葛、纏結中抽離出來。

W.lh 認為，由於過多的族群導致資源分配的捉襟見肘，小錢難以發揮作用，使得族群在策略運作時因資源不足的問題而無法執行。雖然有不贊同族群分離的心理因素，然而，在面對自身族群存在的事實時，族群的意涵在其心理亦產生了微妙的折衝作用。

(2) 因與他族群通婚，更改的意願低

以達固部灣部落族人的婚姻狀況來看，有趣的是目前仍存續中之婚姻中，總共有二十六件，其中有十二件是「原／原」婚（含四件之老婚配），有九件是「男原／女漢」婚，有四件是「女原／男漢」婚，有一件是「漢／越」婚，離婚的狀況不遑多讓也有十件，目前為鰥夫的有三件，寡婦的有十三件。依此來看「原／漢」婚所佔的比例相當高，共十三件；而十二件「原／原」婚中，同是「撒原」的只有四件，有一件是「撒／鄒」婚，另有一件是「女撒／男美」，其他的是「男撒／女美」的婚姻。怎麼看來看去找來找去，就是沒有與其他原住民族群的婚姻關係，這倒是蠻特殊的一種情形。

部落婚姻狀況列表

婚況／婚配	原／原	原／漢	漢／越	小計	總計
鰥					3
寡					13
未婚					10
離					10
婚姻存續中	12	13	1		26
撒／撒婚	4				4
男撒／女美	6				6
女撒／男美	1				1
男撒／女鄒	1				1
男原／女漢		9			9
女原／男漢		4			4

以原／漢通婚所組成的家庭，其結構較為單純。對漢族來說比較不會在乎另一半是屬於什麼族群的原住民，反正就是原住民沒差。但是在原／原結構的婚姻家庭，就有著內在在不同族群因子的考量；其一、都是原住民為什麼我就要選擇阿美族或是撒奇萊雅族？其二、以阿美族的身分存在已經這麼久了，還要分什麼族？

L.An 是半個撒奇萊雅的撒族人，妻子是三番社〔整理者按：即薄薄、里漏、荳蘭〕的阿美族人，L.An 認為：以前和老婆都是阿美

族，現在要改，老婆認為以後要做什麼比較不一起不方便，她這樣說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看以後怎麼樣再說。

類似被強迫分離的焦慮，原本在撒奇萊雅未正名之前，何來這樣的焦慮，如今卻要在這樣的前提下做可能的選擇。本人是阿美族的 L.Kc，是招贅婚，原本相安無事，現在卻要思考：是要跟妻子一起更登族籍，或是做其他的選擇？到目前為止都還未做任何改變（族籍登記），但也受到了某種程度的影響。

（3）父母不同族群，不知如何從之

L.Ai 的父親是撒奇萊雅母親是阿美族，目前族籍登記還是阿美族。前面談論過 L.Ai 的回話，當時的談話儘是無厘頭與藉口。他是部落的重要幹部以及核心成員，卻在族籍變更登記的問題上吱吱唔唔。後來再問他，他做了一些說明。

雖然我父親是撒奇萊雅，但是我母親是阿美族，雙邊家族來往比較密切的是母親這邊的家族，可是我人在這裡，你說我要怎麼辦！

很顯然的對 L.Ai 來說，這的確是一件傷腦筋的事情，住隔壁的 L.Ic 是他的姊姊，情形跟他一樣，L.Ai 表示：他們所有兄弟姐妹現在都還是阿美族籍，大致上都是這樣的原因。

（4）宣導不足，更改意願能量少

Takubuan-Sakul 部落是一個很少人會去調查或提到的部落，倒是 Takubuan（達固部灣）這個地名，如同高聳矗立的地標一樣鮮明。記得撒奇萊雅正名後的那一年，舉辦第一次的火神祭，地點就在達固部灣，以示對祖先因抗清而遭殺戮的追思，就因為這裡是加禮宛事件也稱為達固部灣事件的發生地。然而當地部落族人竟未受邀參與。為什麼？到現在全部落的族人還是不知道原因是什麼！這

樣不受尊重的感覺，至今已逾六年，依然存在於部落族人的記憶裡無法抹去。

U tatengaay akamu aku kuyni haw ,katukuhan ayda namaka itawya mapanganganay kita , cika taneng kuni pasatineng tu niyadu mahmin u kawaw nu binacadan , cipisakamu cipiawda amisahicakita cikasa caay ka taneng sapakay niyadu kuni pakasasikac...（我說句真話，從正名之後到現在，對於任何有關撒奇萊雅族群的事務及活動均對部落告知不足，既不說、又不講、也不邀約，且對部落不夠尊重，...）

在一個私下的場合裡 S.Bt 曾這麼提過。這會是怎樣的一種心理訴求以及所萌發的心理怨懟！他是一位年近九十的撒奇萊雅族長老，平時較為沉默不善於高談闊論，但是對於言行偏差的對待方式，他就有話要說。

他說：*anu hidan sawakuwakuway saan ku kawaw. cikanca anai'ku lahci sakay binacadan micunus pakayadah tu tademaw...*（如果都是那樣自以為是的作法，那就一定不會對族群人口的增加有所幫助，...）

撒奇萊雅族古往的歷史紀錄殘缺不全，有部分甚至是空白。因此，想要從歷史的認知裡，來做無限的鋪陳是有些強求。我們不該在不確定的歷史記載裡去尋求需要的果；與阿美族群難分難解的文化交融，從日據時期日本將撒奇萊雅族歸列為阿美族群的一支系開始，就註定了撒奇萊雅族群不論是傳統文化、語言、技藝都將受阿美文化的侵蝕與覆蓋。一百多年來搓揉的結果，呈現在族群登記的人口數上（正名後已邁入第六年，登記人口數是六百多位）。撒奇萊雅是原住民十四個族群中人口數最少的一族。但又有多少族人了解這是撒奇萊雅族目前的成長數據？

K.Tm 之前在部落幹部聚會時這麼說過：前任頭目在每次跟族群有關的會議或討論什麼議題的時候都不會告訴我們，當我們知道去參加的時候，就看到他在裡面。這是什麼意思！是不願讓我們知道什麼？還是不願讓我們來參加？

部落、族群、族人是點線面的組合；史實、文化、傳承是時間與空間的延續。如果少了這層組合來延續由時空承載而來的一切，那麼，還有以後嗎？

在《火光下的凝召 Sakizaya 人的返家路》一書中，Nuwa 這麼說：「於嘉禮宛事件後的一二年是撒奇萊雅族最受磨難之時期，撒奇萊雅族青壯年大都死於事件的爭戰裡，其餘四處逃難以躲避殺戮的禍殃，在加禮宛山、水璉、磯崎、豐濱、山興到馬立雲是族人逃離後陸續聚居的地方，但逃至加禮宛山的族人需要食物，此處又無食為添，常需偷偷摸摸下山找尋食物，生活極度困苦難適，忍耐約八個月左右，當時的氛圍已沒有事件初始的緊張，大致已經平息，因此族人才下山居住於 Sakul 部落至今，期間因河水氾濫有些族人才慢慢遷移至山腳下，也就是國福里的主布部落，現自稱為沙固兒部落。」一些未離開而留在原地的族人，也就是國慶里的 Sakul 部落，現被稱為達固部灣部落，成了一個被邊緣化被遺忘的部落。

所有探究撒奇萊雅族的學者們，幾乎沒有有關達固部灣部落或是國慶里 Sakul 部落的研究報告。這裡有撒奇萊雅族裔的耆老，以及許多能說善言撒奇萊雅點滴的長輩們，這裡原本就是原生撒族裔的大部落，如今似乎已雲消霧散，不再被視為節慶時家族回家團圓以及尋親覓根的地方。昔日，包括國福里的沙固兒部落，其家屬也都依這種慣例回來。每到節慶當兒，久未謀面或失散的親人總會“想盡辦法回來”團聚。當時，約五、六十年前交通非常不便，若是從豐濱、磯崎、水璉而來，路況顛簸不說甚至無路，有時還得輾轉數回，到達時已過數天數夜，說來真是困難重重。因此一見面大家相擁而

泣久久不能分開，相見恍如隔世，再分離又不知何時再相聚，也可能自此永別。趁此大家圍爐噓寒問暖之際，傳遞親友訊息，在得知有誰已故世時，不免又一陣唏噓。曾幾何時，這樣的畫面早已被歷史的滾輪輾踏得支離破碎，達固部灣的耆老長輩，常在無意間撿拾那些碎裂的過往，小心翼翼的掂在心理縫縫補補，只能從深邃的眼神中透出對親人的思念、不捨與無奈。曾幾何時年歲相仿甚或更年長的長輩，幾乎已一一凋零。

因此，當 S.Bt 說出那些話時，口中吁出的是內心亟待轉變的氣息。我們還能蹉跎多少時間！部落耆老已漸凋零，如果再依之前對族人相應不理的運作模式，對呼應族群團結儘快更改登記的殷殷期盼，其號召的能量也會相對的減少。

（5）自我認知裡缺少對撒奇萊雅族的認同感

或許是長輩的態度較為漠然的關係，對族群別沒有強制性自我區分的認同，號召族別登記變得好像在聾子身邊敲鑼吶喊，壓根兒影響都沒有，就是與自己沒啥關係。

H.Iy 是 H.Kt 的三女兒，部落對於她來說也許只是一處居所一個居住的地方；而對於部落文化、以及相關之部落活動她從不參與。從根本的認知裡就已缺少了對族群文化與傳統的了解意識，族群意識非常的薄弱，連著他們兄弟姐妹也都一樣。這跟她們父親 H.Kt 不積極參與有很大的關係，因此在族群的認同上又如何取得共識。

也或許是受原／漢婚的影響，沒有強烈的族群意識，對撒奇萊雅的正名既無關又無感，又何來族群及文化的認同！

Aun 是屬撒族裔阿美族籍的（原／漢婚），而她已婚的長男與長女也是（原／漢婚），他的媳婦 C.Sh 是漢族，說起原民（撒、美混雜）語來非常道地，但是他們這一家族對撒奇萊雅認同觀念莫衷一是。C.Sh 對我說：大哥，我跟你說，我婆婆不喜歡參加部落活動，

你看我老公（已於去年過世）還有我那些小叔，每次都說他們是撒奇萊雅族，可是撒奇萊雅的活動都不參加，偶而在有喝酒場合的時候才會出現。

C.Kt 是一家育有六女的八口家庭，長輩母親（已過世）也是撒族裔阿美族籍的（原／撒）婚，本人也是撒裔阿美族籍，讀小學的女兒圈選本土語言課程是阿美語，問他們圈選阿美語的原因？小孩說是媽媽選的，媽媽 Ac 則說：以前都沒有去選撒奇萊雅語，也習慣了，阿美族人口多也比較普遍，沒關係啦！

從對撒奇萊雅認同的觀點上來看，上述兩個家庭成員幾乎都出生在撒奇萊雅部落，連成長也在撒奇萊雅部落，但仍可以看出大族群文化覆蓋及侵蝕的壓力有多強大。

（6）對原住民族的將來有所存疑，因為漢化思想很深，無關鍵因素令其更改

L.Bt 在一次聚餐裡，有感而發的說：現在的社會競爭壓力越來越大，為了將來小孩子的工作前途，現在就開始在努力做培育的動作，在五十年後或是更早，在二、三十年後，還會有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嗎？甚至連語言都沒有了……

認為原住民沒什麼將來性，甚至於認為撒奇萊雅族是一個即將滅亡的族群，這般類似思考的族人不在少數。尤其囿於工作及環境的關係，漢化思想較為根深，雖然部落意識存在，但其觀念會影響週遭人的判斷。對族群文化活動的參與度就降低，也會變得比較冷漠，部落活力也因此而逐漸喪失。漢化思維是一種學習過程的轉換，在優勢學習後再與原住民族的思考模式相輝映，既可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漢文化的差異性與特色，在融合之後也較能讓不同的族群，欣賞原住民族文化所顯示的幽默與美感。要不然一場幽默的談話，可惜因不懂不了解而無法意會，如同鴨子聽雷般也只能各自解讀。

（7）覺得麻煩，或因無人帶領，不知如何更改登記

L.Ak 曾經這樣表示：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請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約好時間到部落來，大家就可以一次到位的把事情做好，否則的話不是沒時間就是忘了，要不然...

L.Pb 說：*nai'ku pacabayay I takuwan maliyuh kaku a tayda , maliyuh amisulid ,caay aca pakamelaw kumata.*（因為沒人帶我去所以我不會去，我也不會寫字，眼睛也看不清楚。）

L.Ch 說：啊！對喔，忘記去改了！我上一次也有想到要去改也忘記了。

L.Uy 說：我上次有去戶政事務所，要改的時候那邊的人告訴我說，要本人來不能代替，戶口名簿帶來給他也不行，為什麼那麼麻煩，不是每個人都有空，他們這樣子弄真的很麻煩，難怪很多人都不想要去改，原來是那麼麻煩。

“覺得麻煩”以及“沒時間”是多數族人所面臨的問題。公家單位層層關卡限制以及相關單位輔導不足，使得許多族人不願面對這樣的人事障礙及次等民族的對待，寧可不去更改族籍登記。

以上是對於部落族籍登記目前狀況所做的實務記載及蓋略分析，大致上都將他們所談過的真實情況及意見寫了下來，也順便將個人對部落族人在面對族籍登記時的態度，經過內心的搓揉與擬塑後發抒一些個人的省思。

（四）正名後部落對於族群文化的認知與省思

部落裡有一塊空地，是族人或好友們喜愛聚集的傳統弓箭練習場。射箭是一項不錯的休閒運動，為了精進個人的技藝在對外比賽實有好成績，平時只要是不下雨，一些人不論是否喜愛射劍，一有空閒就會不約而同來此相聚，或射箭、或聊天、或把酒言歡。有時

也會在此召開部落頭目的會議，或傳達一些相關訊息。這裡也可以是個人理念或觀念互通、或主張「私我意念」的一個地方。而溝通的語言，有時是閩南語多於國語再多於族語（閩南語＞國語＞族語），或國語多於閩南語再多於族語（國語＞閩南語＞族語），極少是族語多於其他語，除非是有部落耆老在場。因此，利用一次聚會時機，我提出多說族語來提振族語學習以及說族語的能力，「快要滅亡的語言，還學幹嘛！……」如此快意快哉的一句話，引來不少的附和。殊不知這麼一句話抹煞了多少急欲提振自身族語的人，所努力付出的心思與心血。

每當夜深人靜之際，總會在不經意間掉進部落與族群思維的泥淖中而百思不解。撒奇萊雅啊！撒奇萊雅啊！好不容易百多年來委屈於歷史無解的悲情，為求全於族群命脈的延續，苟延殘喘的寄人籬下，如今正我族名已逾 5 年，族群文化消失殆盡，在百廢待舉的復振喧囂中邁著艱困步伐，一步一腳印的努力展開著文化復振之際，於族群文化以及語言復振過程中，有些族人在公部門大力的策畫支持下，群策群力為族群的命脈戮力而為亟思振作；有些人則是為著私我，在某些領域裡竄動、或巧言令色、或道聽塗說、或影響視聽。然而有更多族人卻對族群的正名，漠然以對；對族群文化及族群意識的認知極為偏頗概化，光就一句「快要滅亡的語言，還學幹嘛！……」這一點上，就讓有心致力於族群文化復振的人心寒氣餒。在根深蒂固的阿美族化影響下，雖然撒奇萊雅族群正名已逾五年，然而族群尊嚴卻還迴盪在歷史的煙硝裡，失去了理直氣壯的應有氣魄，反而在族群別認同登記的意識裡迷失了方向。大部分的族人迴旋於「西瓜偎大邊」的思維裡，而非全依恃對族群的認同來做選擇，也就更不要說會在文化傳承的復振之路上有所做為。

（五）結語

做為一個「認定」撒奇萊雅族群及其文化的撒奇萊雅人來說，族群文化在傳承的意義上，是一項重大的使命，而非一般言詞所能定義。對非原生撒奇萊雅族裔的其他族群族人來說，族群文化在傳承的意義上，必須先有族群文化的「認同」再轉化為「認定」的過程，如此源自心底的使命感，才能擁著明確的族群意識來認定自身的族別。很多族人甚至一些所謂撒奇萊雅族的核心成員，都會以「自私」或「不自私」來談論對族群認同的有無或者強弱！「我碰到了不得不做，我不能那麼自私，要不然我不做誰會去做！」聽了這樣的說法，你會有一股對族群文化澎湃的生命力嗎？你會對竄動的族群文化，有著源自生命底層竄流一身的感動嗎？這不是以抽象的視聽、感知、感覺來體會族群文化的生命力道，也更不是因為遇到了不得不就地起個爐灶的重新開始！要是這樣，撒奇萊雅族就不必那麼辛苦的去正名。「自不自私」，只是個人原於對族群情感的偶而轉彎，或施捨大我的行為，而非一廂情願非我不然的執著。

是語言學家所說的吧：「語言斷、文化滅、族群亡。」在族群傳統的內在文化的思維裡，族語的興落消存確實足以斷言族群的興衰。撒奇萊雅族語已經弱勢到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極度危險」的語言之一。在這樣的情境下，有的族人會認為快滅亡的語言還學幹嘛！豈不是把自己邊緣化，推到無以復加的滅亡境地？

趑步於激動的思維裡，有些悵然，有些急切、也多了一點牽扯、再多的是衍生的族群問題，衡諸眼前無可牽動於萬一，祇得走筆至此，想想好像是岔出部落調查報告的主題了。



照片一：2011 年撒奇萊雅火神祭（劉容貴攝影）



照片二：2011 撒奇萊雅火神祭（劉容貴攝影）



照片三：國慶里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 2011 豐年祭（劉容貴攝影）



照片四：國慶里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 2011 豐年祭（劉容貴攝影）



照片五：國福里撒固兒部落 2011 豐年祭（劉容貴攝影）



照片六：國福里撒固兒部落 2011 豐年祭（劉容貴攝影）

花蓮市客家族群的分布調查

夏黎明

獨立研究工作者

馬昀甄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蘇祥慶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將花蓮市列入全國客家文化發展重點鄉鎮的名單，並補助花蓮市公所，於當年 12 月，委託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花蓮客庄百景—尋溯足跡」調查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針對花蓮市的客家人口分佈和移民史，客家資產，耆老座談，整體發展構想，客家示範計畫等，進行有系統地文獻整理，調查，訪談，以及規劃評估。

本調查報告，即是就上述委託調查規劃案中，有關花蓮客家人口的分布及其特性，重新加以整理和說明。由於花蓮市客家族群的分布及其移民史，相當有別於花東縱谷其他的客家重點鄉鎮，同時，又很少有關花蓮市客家族群的相關研究成果，就現有的相關文獻而言，直接針對現今花蓮市的客家族群或客家聚落遷移史的調查研究，僅有《尋找失落的客庄—1943 有明庄》一文（2010），以及康培德總纂（2004）《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中，簡明捷之〈第四章、客家族群〉述及花蓮市各里客家族群的分布。此外，吳翎君編纂（2006）《續修花蓮縣志—歷史篇》，孟祥瀚（2002）〈日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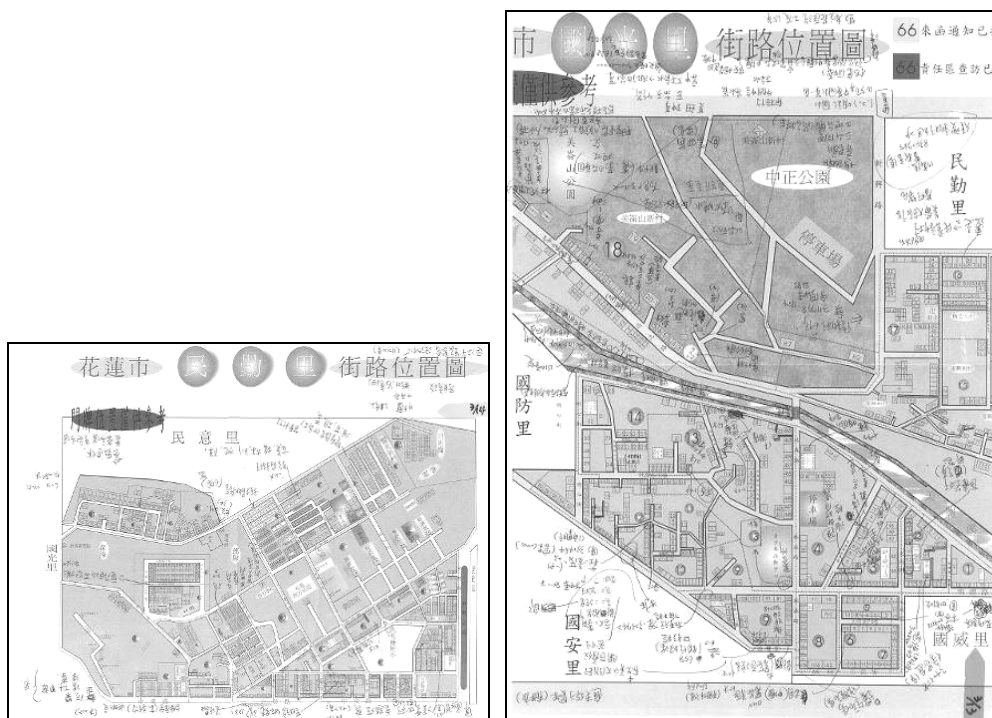
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劉還月（1998）《處處為客處處家》，馮建彰（2000）〈東部客家的產經活動〉，黃永達（2004）〈百年來交織著的後山夢與前山夢〉等，均以整個花蓮縣為描述分析對象，對花蓮市的著墨，十分有限。此外，邱秀英（2006），黃靖嵐（2007），陳妍容（2006），張振岳（2007）等的研究，主要針對花東縱谷特定鄉鎮，如吉安，玉里，富里等的客家族群而論，均未特別述及花蓮市的部份。因此，本調查報告的內容有其參考性，值得單獨加以呈現。

本調查報告的第一作者，是上述委託專業服務案的計劃主持人，負責調查工作的規劃，資料呈現的架構擬訂，以及地圖呈現方式與內容的確認。第二作者為計劃專任研究助理，負責主要訪談工作，各里田野訪談的填圖和筆記，以及資料整理撰寫，第三作者為計劃專任研究助理，負責各人口分布圖和分區地圖的設計和繪製，以及各里人口分布資料的再確認等工作。¹

本計畫工作主要調查時間為民國 100 年 2 月至 4 月，除了整理花蓮縣客屬分會花蓮市分會會員名冊，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廣協會會員名冊，花蓮縣鐵路退休人員協會客籍會員名單，並標示於圖之外，並以花蓮市各里為單位，逐一拜訪各里里長，里幹事，客家耆老，將各里客家人口聚集點，標示在各里草圖上，並註記相關訊息（圖一），再將其重新彙整分類，加以描述說明，並繪製成圖。²

¹ 除此之外，並感謝黃俞蓓，溫開俊，吳如媚，陳菱雲等人，在本調查工作上的協助，以及雨耕聯合設計聶郁中協助圖二、圖三之繪製。

² 本調查報告之部分內容初稿，第二作者曾發表於「花蓮與吉安客家的社會文化工作坊」，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東臺灣研究會合辦，民國 100 年 4 月。會中蒙張正勝，潘繼道，黃雯娟等，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圖一：花蓮市各里客家人口調查填圖範例

二、花蓮市城鄉發展與分區

依據民國 100 年 6 月花蓮市公所提供之統計資料，花蓮市現居家戶 40691 戶，共計 108938 人，人口密度由民國 81 年的每平方公里 3536 人，攀升至民國 100 年的 3704 人，居全縣之冠，每家戶人數由則由 3.61 人降至 2.68 人。整體言之，花蓮市為全花蓮縣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然而，花蓮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不論人口密度，土地利用型態，發展與變遷史，以及所面對的課題，均有極大差異，需要進一步略加說明。

現今花蓮市共分為四十五個里，按照區域發展背景，可分為六個聯合里。第一聯合里為美崙溪以北，本計畫稱為「美崙文教行政區」與「工業與臨港區」；第二聯合里為「花崗山」、「舊火車站」與「北濱」一帶，美崙溪以南、中正路以東的地方；第三聯合里為現在的市區一帶，指的是和平路以北，明義國小、花蓮舊酒廠、重慶市場，自由街兩側，第二與第三聯合里，本計畫稱為「商業中心區」；第四聯合里是日治时期的主要聚落區，和平路以南，七腳川溪以北，本計畫稱為「南郊住宅商業區」；第五聯合里包括國風國中、關聖帝君廟到現在花蓮火車站前站一帶，本計畫稱為「新站商業住宅區」；第六聯合里是火車站後站以西中山路一帶、北至八堵毛溪以南，包括慈濟園區及其後方，佐倉公墓往秀林鄉方向，本調查報告稱為「新興西部市區及農業區」。（圖二）



三、花蓮市客家族群移民背景及分布

依花蓮市公所提供之資料，民國 95 年，花蓮市共計 38,377 戶，109,573 人，其中福佬族群約佔 40%，外省族群將近 30%，客家族群 32545 人，約佔 30%，原住民族群則低於 10%。

在清代雖有客家族群（廣籍為代表）前來開墾，但清代移民留下來定居人數很少，多四散至花蓮縣各地墾殖定居。目前有定居於花蓮市的客家族群多在日據末期遷入。花蓮市客家族群移入可以分為日據時期、戰後移民、新近（近十年）移民三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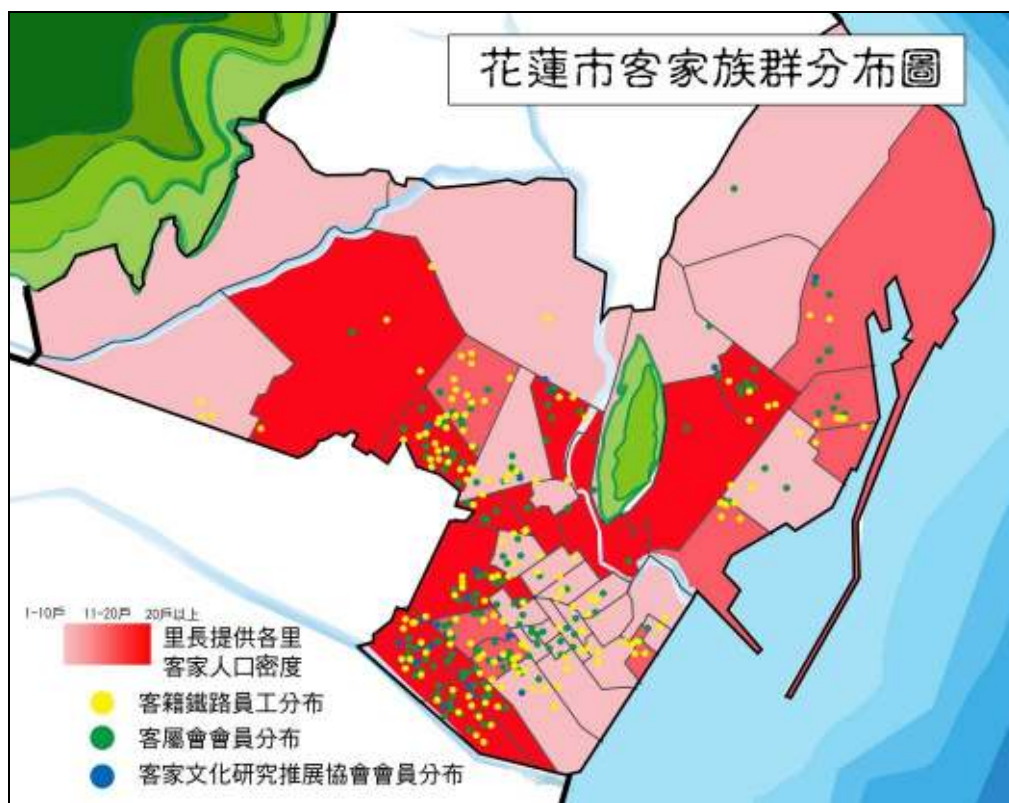
清代移民招墾時期，光緒 3 年（1877）春天，廣東設有招墾局，募潮、汕一帶人民 1300 人來臺灣東部開墾。光緒 19 年（1893）年胡傳調查當時為花蓮街人口最多的地方為十六股（又名復興庄，現在國強里、國富里，昭和 12 年（1937），日人改稱地名為豐川）是客家與閩南人混居，但閩南人多。田代安定在 1897 年調查佳樂庄，荳蘭溪（現七腳川溪）以北已有漢人聚落開墾。而在日據初期佳樂庄內亦多原住民（薄薄社）居住，後稱為荳蘭（田浦），客家人為在薄薄社周遭以農作為生。此時期因為地勢略高的臺地以及水源提供了絕佳的耕作環境，十六股、軍威、農兵成為了主要落腳地區。十六股地帶，應是花蓮市的雛形，南濱仔是日人到花蓮以後比較繁盛的聚落。多數客籍移民因為當時縱谷地區有較多工作機會，所以從過去稱作南濱海邊（現在為花蓮女中後方，稱作北濱）乘坐駁仔船（花蓮海邊淺，大船無法靠近海岸邊，需以船接駁）上岸後，就先暫居花蓮市（花蓮港街）、吉安鄉（吉野）一帶，其後繼續往縱谷地區移動，少數留在花蓮市農墾或經商（小販、雜貨店）。（張家菁，1996）

直到民國 60 年代（1971）後，第三波花蓮市的客家族群則以境內流動方式，起初循日據、戰後客籍移民模式，先定居於花蓮市，

隨後往縱谷區移動，爾後因為通商、教育、交通等因素，讓這些移民的第二代再次移入花蓮市。

花蓮市街近百年來受到開發而拓展、分化，以及交通設施的興建、都市計畫的影響，如今已經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住宅、商業型態分明的分區：商業中心的舊市區、文教行政住宅為主的美崙地區、南郊住宅商業區、新興西部市區及農業區。這些都市發展與變遷，也影響著客家族群在花蓮市的移民與分布狀況。

就整個花蓮市而言，可以將本調查報告，各里訪談調查之客家人口戶數，分級轉化為底圖，再將前述三份客家籍會員名冊，逐一標定在此一底圖上，成為花蓮市客家族群分布的一覽地圖。（圖三）（表一）



圖三：花蓮市客家族群分布圖

表一：花蓮市各里客家人口分布狀況

花蓮市 都市分區	聯合里分區	里名	2010 人口數	參與各社團客籍人數				里長估計 客籍戶數 等級： ● 1-10 戶 ●● 11-20 戶 ●●● 20 戶以上
				客屬分 會會員 人數	文化協 會會員 人數	鐵路退休 協會會員 人數	總計 (人)	
美侖文教行政區 工業與臨港區	第一聯合里	民心	1045	1	0	0	1	●
		民孝	3967	4	1	1	6	●●
		民享	3258	3	1	0	4	●
		民樂	755	0	0	1	1	●●
		民德	1790	2	0	2	4	●●
		民意	2792	1	1	1	3	●
		民政	4412	7	0	2	9	●●●
		民立	1777	1	0	2	3	●
		民勤	4289	1	0	1	2	●●●
		民運	2364	4	0	0	4	●●
商業中心的舊市區	第二聯合里	民治	159	0	0	1	1	●
		民權	261	0	0	3	3	●
		民主	758	0	0	1	1	●●
		民生	1826	2	0	2	4	●
		民族	765	0	0	1	1	●
		民有	852	2	0	0	2	●
	第三聯合里	主睦	788	14	0	1	15	●
		主信	865	13	0	0	13	●
		主工	876	5	0	1	6	●
		主計	1127	2	0	1	3	●
		主勤	1472	3	0	1	4	●
		主商	998	2	0	0	2	●
		主義	616	11	0	0	11	●
		主農、主安	7970	38	5	19	62	●●●
業區 南郊住宅商	第四聯合里	主和	3954	3	1	1	5	●
		主權	6779	11	6	8	25	●●●
		主學	2533	10	5	12	27	●●
		主力	3398	7	1	3	11	●●
		國風	4527	17	2	8	27	●●●
新站商業住宅區	第五聯合里	國防	1204	1	1	0	2	●
		國治	1573	1	0	1	2	●
		國光	1762	2	0	0	2	●●●
		國魂	2762	3	0	1	4	●●●
		國安	676	4	0	0	4	●●●
		國威	2757	9	2	0	11	●
		國華	3123	5	0	2	7	●
		國聯	2949	6	1	0	7	●
		國盛	4245	7	2	3	12	●●●
		國富	6131	17	3	15	35	●●●
新興西部市區	第六聯合里	國裕	5055	8	0	5	13	●●
		國慶	1280	1	0	1	2	●●●
		國強	2032	0	0	1	1	●
		國福	1754	0	1	0	1	●
		國興	4692	1	0	1	2	●

四、花蓮市分區分里客家族群分布

本調查報告，依上述的花蓮市分區，亦即：商業中心的舊市區、文教行政住宅為主的美崙地區、南郊住宅商業區、新興西部市區及農業區等，敘述居住於內的客家人之分布，住宅型態，與主要生計來源。

一、商業中心的舊市區

這裡是從日治時期就開始發展的地區，大部分為福佬族群。日治時期移居花蓮的客籍移民，主要在民族、民權、民生里與福佬族群混居。福佬族群最多，客家族群次之，外省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人口不多；閩客族群的信仰以「城隍廟」、「媽祖廟慈聖宮」、市郊邊緣之大型土地公廟（揉雜客家伯公信仰）為主。民主與民治里為臺灣鐵路員工宿舍群，客籍鐵路員工不少，以從花蓮縣各地區客家庄調派至花蓮舊火車站為大宗，少數經由鐵路特考調派至此。（圖四）（圖五）

民治里，過去臺灣鐵路局公務宿舍，許多客家鄉親因工作因素而在此居住。但因後來六期重劃區之規劃，目前鄉親亦已四散至花蓮市其他地區和吉安鄉居住。早先客家鄉親先前居住範圍涵蓋至整個重慶市場，現仍有少數臺鐵員工因臺鐵支付搬遷費用金額問題，正在法院上訴，人雖未住於此，但戶口仍未遷離，亦有極少數客家耆老與閩南家庭混居，平日會在鐵道文化園區旁的樹下（民治里里長辦公室前方廣場）、重慶市場靠近花蓮客運轉成車站一側的小吃店及鐵路退休人員協會聚會。

民主里，此區的客家居民多是女性因婚配移入，隨著閩南人夫婿從事漁業與其他產業，居住圍繞在北濱街、海濱街一帶。民

主與民治里區域為鐵路員工宿舍建築群，客籍鐵路員工不少，多從花蓮縣各地區客家庄調派至花蓮舊火車站為大宗，少數是經由鐵路特考調派至此。

民權里，是舊社區，居民多為外省族群。花蓮市民私下稱為「老芋仔里／街」。客籍家庭僅約二至三戶，散居於菁華街上（菁華街、北濱街、自強路交叉口）。

民生里，客籍居民多是光復後移入。據里長表示，該里的客籍鄉親多從事商業買賣，如賣米、服飾業為生，擇居原因多是為了方便開業與貨物流通。

民有里，客籍居民居住分散，為數不多，婚嫁移入（如花蓮縣中區玉里）、西部移居（苗栗縣頭份）是本里客籍居民的特色。

民族里，是舊時花蓮市熱鬧的商業中心，多閩南人從事商業，客籍居民少。客籍居民多居住他處，通勤此地從事零售行業。



圖四：第二聯合里客家族群分佈圖

說明：第二聯合里，民生、民權、民族、民有、民主、民治 6 個里，包括花崗山與舊火車站一帶。

主睦里，居民以原住民族居多，客籍居民住在仁愛街城隍廟三角街口附近，在街角交界處分散居住，人數不到現里民數的一成。

主信里，客籍居民現居住以仁愛街、中正路成十字形分布。閩客、原住民族混居。

主工里，現明義街、中正路有客籍居民居住，從事餐飲業為主，散居。

主計里，此為商業區，早年第 1 鄰、第 2 鄰是舊稱「暗間仔」的紅燈區，為軍中 831 樂園所在地。此區舊稱溝仔尾，本區客家人大都婚嫁移入，民國 38 年後退伍老兵在這落腳，因為地處邊陲，房價便宜，做生意直接在此落戶的人居多。之後陸續有外來客移入，從事的行業有菸酒販售、花店、大眾運輸業、理髮廳、國營企業（員工）等。

主勤里，此為商業區，約有 17 戶客家人，閩南人較多。客籍居民早由新竹、楊梅、桃園地區至花蓮中部移墾，之後以境內移動的方式，到花蓮市區討生活，落住於此。以前主勤里因為居鐵路交通要衝，曾是花蓮市最繁華的區域，於鐵路搬遷後逐漸沒落。本區客籍居民少賣雜貨，百貨業（賣服飾）者多，居住在自由街、成功街、博愛街巷弄，呈工字形分布。

主商里，客籍居民早年佔全里四分之一強，後都陸續搬離。較明顯客籍人口移入市中心時間估算，據里長說法約末光復後 35-40 年間。主商里以前為花蓮市中心，閩南人大多從事生意，客籍人士較少。以前國慶里的客家人會到中華路上（主商里段）的打鐵店購買日常農作所需的工具，如十字鎬、圓鋤、鋤頭等。此地的鐵道員工宿舍群內有一半都是客籍員工，現今僅剩兩戶居住。

主義里，客家居民大多數為民國七十年左右陸續搬入，僅十多戶，多從事生意，如西服訂製、裁縫。

主信里，客籍里民約佔三成。此區位於自由街上，有早年因民國 40 年間花蓮大地震後，受政府安置之受災戶形成的溝上人家（屬於溝仔尾一部份）。於民國 70 年後，此區域繁榮發展，居民陸續將原有房舍承租外人做生意，內亦有客家人從事小生意。不過現在因為市區整體建設，已陸續協調拆遷，進行重慶市場改建案。



圖五：第三聯合里客家族群分佈圖

說明：第三聯合里，主計、主義、主信、主勤、主商、主工、主睦七個里。

二、文教行政住宅為主的美崙地區

自昭和元年（1926）蘇花公路開通，美崙地區即劃入花蓮港街行政管轄範圍之內，但此區在當時只有零星聚落分布，此處亦有一原住民部落，其餘為廣闊原野。但沿岸豐富的漁業資源，仍吸引不少琉球漁夫前來捕撈，客家人亦有幾戶家族與閩原混居，不從事漁業，以農為主（住現民享、民孝里一區）。早年客家人住此地的工作多是擔任臨時工、或碼頭工人，搬運水泥、砂石、甘蔗、魚貨為生。客籍移工居住在臨時搭建的木造房屋內，以便隨時因應工作變動。爾後美崙地區發展為文教區，客籍居民職業組成丕變，轉為公教、國營事業人員，但客家移民並未形成集居聚落。

光復後民國 40 年，因為花蓮市大地震，震毀了主要的縣政機構，之後民國 47、48 年的颱風毀損，讓國民政府始決議遷移到美崙區作為新縣政中心的文教區。原有的市區則朝向商業，新建的住宅與工廠集中在市區外圍，文教區則轉向美崙地區，周邊亦有衍生商業圈形成。而於此之前，光復初期 1960 年原花蓮氮肥與臺灣高硫成立了臺肥七廠，許多客家人進駐從臨時工做起，居住於臺肥宿舍（現民政里），形成與臺灣鐵路員工父傳子般的就業模式。

民國 65 年美崙工業區完成開發，政府向原本此處於日據末居住的居民徵地，發放補償金，原居居民始向南，往花蓮市各地區、吉安移動，其中客籍蕭姓家族則移到現吉安鄉南華村居住。不久臺灣水泥也在美崙工業區設廠，擔任國營事業的工人也紛紛在周遭租屋、住宿舍，讓位於此處的民勤、民政、民孝、民心等里形成以公教人員宿舍為主要住宅樣貌。其間眾多客家人則多從事於公教機構行業。民意里除了上述居民組成外，民國 42 年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的設立，民 44 年由大陳島來臺的居民，榮民之家以及大陳一村、二村居民是其另外住民。花蓮港興建國際港計畫時，將原居民北遷形成現在民樂里，但據訪談資料得知，此一興建計畫內，客家人僅有一

二戶，餘多是從宜蘭龜山島前來的閩籍居民。民立里、民德里過去產業以漁業為主，少客籍漁夫。而住於美崙區的客家人，除為公教國營機構人員外，亦多從事農業於原野處謀生，或少數成為花蓮港碼頭工會臨時搬運工人，等待機會南下開墾。

民心里，客籍移民主要居住在華德街上，務農為主。美崙工業區興建（約民國 63 年起開始徵收土地）後，當地居民開始向市中心與吉安移動，當時移動的居民內約有一半為客家鄉親，是從苗栗、竹南、通宵、苑裡而來的客家人。此處居住的客家人遷移，由訪談資料得知，約有三路線移動，一路往花蓮市區，目前分散。一路往現花蓮市市郊主農里，而這一路的遷徙跟花蓮港拓充亦有關連。第三路則到了現在吉安鄉慶豐、鬱金香花園城堡的南華、儲木場一帶，如吉安鄉慶豐蕭姓家族（現約鬱金香城堡花園附近）。

民孝里，舊為外省閩南聚落，現則為多族群混居。因工業區開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民孝里興建民意大樓（國宅），將當年忠孝新村、公正新村以及影劇四村的眷村民眾全數遷移至民孝里，聚集在民意大樓成為現在的民意社區。約分布在現中美路、東興路、東興三街、美崙國中一區。屬於眷村（客籍配偶）移入的聚落型態。

民享里，為新興社區，移入的族群多元混雜，客籍人口少，僅幾戶散居，約分布於球崙二路、華安街附近。客籍現住人口主要以老人與小孩居多，青壯年外出他處工作。較主要移入可分為兩波：第一波為民國 47 年政府興建國民住宅（17.5 坪），此一波移入之客籍人士均為收入工作較穩定的公教人員或臺泥、臺酒與臺電公司的員工（多為花蓮中區鳳林、玉里遷調過來），聚集在民享一街至民享十街。隨著經濟變遷，存購買屋的人陸續搬走，第二波近 20 年移入的客籍

人士則為收入較低（不穩）的住戶為主，分布區域以民權路、中興路、民族路、至忠義一街一區為多。

民樂里，客家人多從事臨時工，在碼頭工會附近聚集，較少成戶，以短暫居留為主。

民德里，此區為政府公教住宅群，客家人主居住以美崙田徑場、中美路、民權六街、民權五街為界的中間區域。

民意里，花蓮榮民之家內有客家人居住，非為西部移居，而是臺灣光復後，播遷來臺者，此區仍為外移人口居多，現府前路、化道路一區有少數客家人居住。

民政里，是新興住宅區，新近移入者居多，客家人約分布於中興路、中美三街、順興路、中美十三街一區。

民立里，客家人散居於 13、14 鄰內。

民勤里，多是公教人員退休的客家人。屬眷村型態的凌雲四村，內多是婚嫁的客籍女性。位於中美路的臺電宿舍，客籍的退休人員，多從苗栗、新竹遷調過來。勵志新村稅捐處宿舍，約有六成為客籍老人。介壽五街、府後路 11 巷，縣府新村一區，也有十幾戶客籍家庭。警光新村內則多為苗栗、新竹移住的客家人。



圖六：第一聯合里客家族群分佈圖

說明：第一聯合里，民運、民樂、民享、民意、民心、民立、民德、民政、民勤、民孝十個里。

三、南郊住宅商業區、新站商業住宅區與新興西部市區及農業區

本區客籍居民數量眾多，多是以家族為聚落主體，逐次拓散至山邊、溝渠旁形成客家傳統建築，極少數為通婚組成。以家族為聚落主體的多分佈在主安、主農、主和、主權、國風、國光、國裕、國慶等里。而國富、國裕里，因屬花蓮火車站後站新興住宅區，加上慈濟教育體系的設立，而吸引不少客籍家庭遷入。

本區都市計畫的最大特點在於土地使用上，是以鄰里單位為社會構成的基本單元，讓住商用途純化並分離，不同於舊市區以及美崙市區以路線型商業區規劃，而是呈現小型核心需求的不同層次為主，北迴鐵路通車後，住宅區內的鄰里商業中心，站前站後地區商業區、社區商業區的三個需求規劃。所以原本於西部地區久居的居民，則依舊可維持原有生活機能，卻又可納入新興住宅群的需求。

慈濟醫療教育體系的設置，則對於原本居住於該地的客家聚落造成一些改變，居住在國慶里的客姓家族，某些居民將土地賣給慈濟之後便往市區遷移，前移至國裕里居住，住在國興里內的客籍居民，則分年移入以文教（慈濟教育體系）、交通（花蓮車站）需求的新客籍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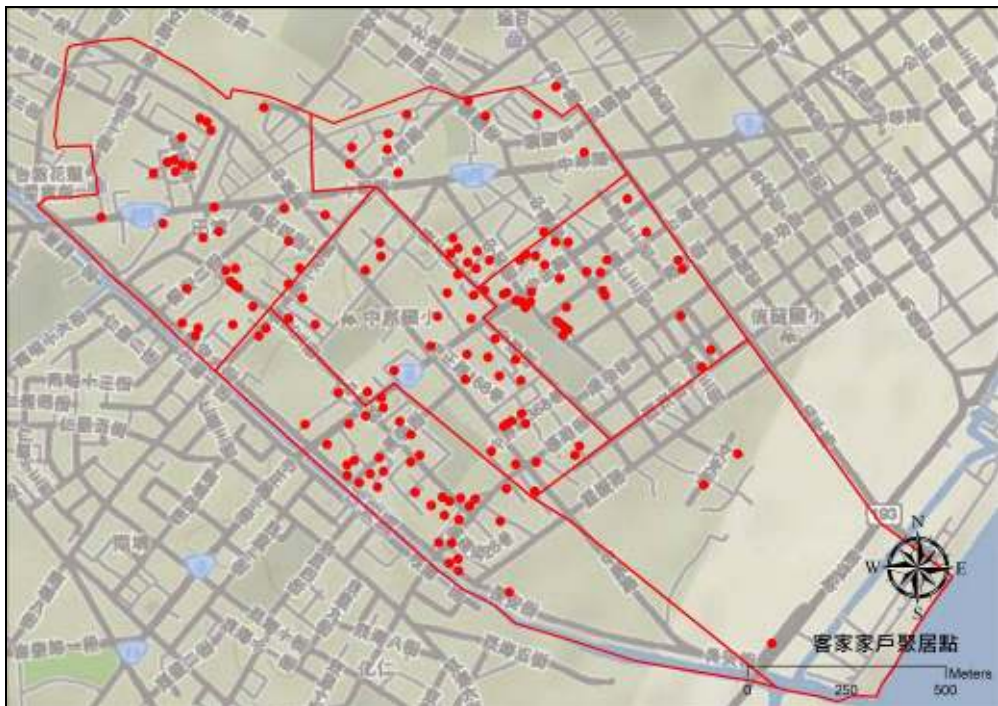
主和里，客家人居住分散，多擇居於街口三角窗地帶，以廣東街、福德街分散。

主權里，客家居民分布有兩區較為集中，一為中華路、睦和街一帶，二為中華路、德安二街、中原路、德安一街至德安六街中間區塊。早期圍著薄薄社（荳蘭）的原住民聚落居住。

主力里，客家居民分布較集中地區為榮正街、中華路、中和街、榮正街 16 巷中間區域，鎮國街、和平路則為散居。

主農里與主安里，舊時為花蓮市大型「客庄」：有明庄集居的區域，內多為家族聚落，主要以長安街 46 巷為居住中心，如鍾、林、陳、羅、許（主安里），黃（後散至主安里）等幾個大姓。雖然有些家族已經將土地轉手，但仍有許多客籍鄉親居住於此，每日仍勤於農作，以長安街上的雜貨店、福建街口的大樹下為平日聚會場所。

主學里，以閩南籍為大部分居民，客家人多是婚嫁移入。主要大量遷入時間點為花蓮車站（舊站）遷移後，在中正街、中和街呈十字形分布居住。



圖七：第四聯合里客家族群分佈圖

說明：第四聯合里，主安、主農、主和、主權、主學、主力六個里。

國防里，客籍居民遷入時間不一。位於明智街 130 號的王姓是本區最大的客家家族，為新竹移民的第三代，其曾祖父到東部開墾第一處落腳地就在花蓮市，期間無境內移動，現家族成員也因工作需求，四散至市區其他地方居住。

國華里，因位處市中心，混雜住商居住型態，客家人口散居與其他族群比較起來相對不成比例。點狀散居於林森路 305 巷、林森路 315 巷 2 弄、建國路 95 號（13 鄰）、中山路（4 鄰）內中間區域。

國風里，此區大型客家家族為陳、黃、林等姓，小型的為賴、邱、徐等姓，分散居住在本里街角三角窗地段（聚居於街區的一個角落）。

國威里，客籍居民多從商，大致十字形分佈於大同街、中山路兩側，主要住屋位置以本里街區三角窗為多。

國光里，里內客家居民分布在尚志路兩側，靠美崙溪畔居住，因地勢緣故，多種植豆類、茄子、竹筍等農業作物。復興新村（現在 17 鄰）、林森路、進豐街、明禮路、大同街則成點狀，以家族同宗為其居住樣貌。

國盛里，客家居民多是民國 70 年前後花蓮新火車站通車後，因交通因素移入。如居住國民九街的張里長，父親一輩從苗栗過來花蓮富里討生活，後來她婚嫁移入花蓮市，起初住在國興里碧雲莊，之後因為地利之便才遷到此。本區客家居民散居，少用客語溝通，不說客語無法辨認是否為客家人。里內客家居民分布在國盛一街（15 鄰、12 鄰、11 鄰、10 鄰、7 鄰）散居。此地居住較久的有國民十二街的葉家、國聯五路的卓姓家族。國民十二街、國盛二街、國盛八街、國盛三街、國盛六街、國盛七街區內則點狀分佈。

國魂里，客家居民約佔里民五分一左右，有邱、潘、林等姓氏家戶。

國安里，客家居民多為公教、國營事業體系退休者，各鄰平均散居，居民人口不到一成比例。多是二分之一客籍家庭（閩客），純客家庭較少。值得注意的是，此里與民治里相似，多數客籍居民（年長者）多是戶籍在此，人無實際居住事實（在他處與兒孫同住）。

國治里，以閩南、原住民族居民為多，客籍家庭僅不到十戶居住。

國聯里，與其他族群混居，客家居民多分於國聯三街、國興六街、商校街一帶。

國強里，在清代時已有漢人在此開墾，為花蓮最早的漢人聚落，亦有少數日據時期的客家移民。該里現以福佬人最多，原住民次之，僅有少數婚嫁後移入此地的客籍配偶。

國富里，客家居民約佔人口三至四成左右，多從鳳林、光復、玉里遷入。務農以及公教人員居多，少有生意買賣的客家居民。主要集中在莊敬路、中央路三段、中山路、國富三街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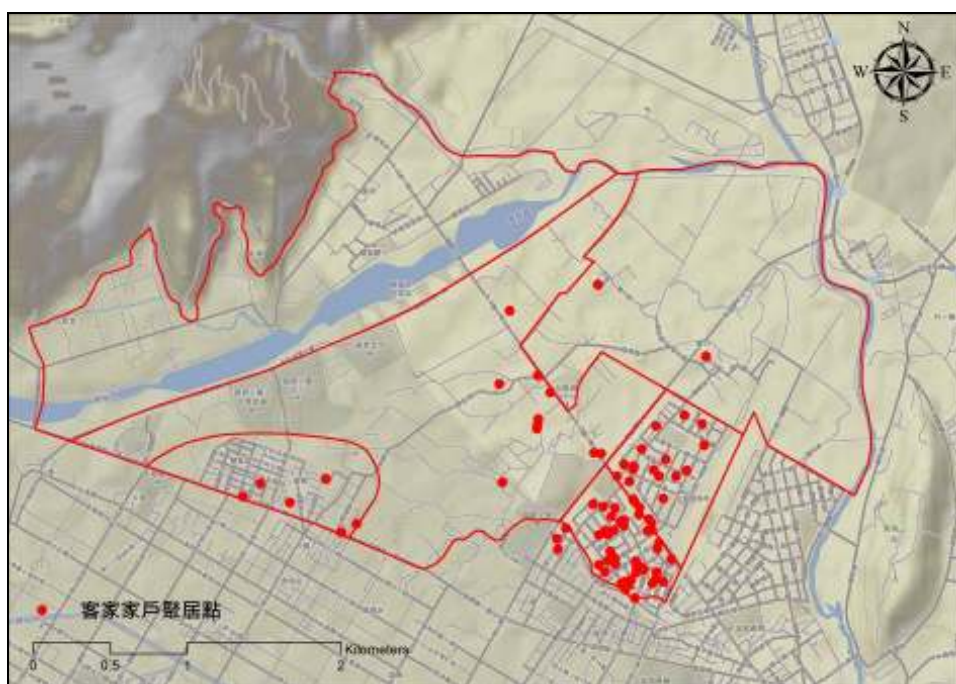
國興里，該里於民國 91 年由國慶里分出，是花蓮新興文教區。客家人口居住分散。建國路二段，建興街 110 巷、建興街 19 巷內有少數幾戶居住。

國慶里，里內約有 400 多名客家人口，早年里內以通婚為主。此區內之客籍陳、余、彭、蔡，四姓家族彼此都有親戚關係，約十五年前，現慈濟園區現址一處，第 13 鄰的何姓家族已遷移到國裕里（中央路與中山路交叉口一區）。餘現居地仍然維持與二三十年前無不同，仍保有傳統三合院建築。主要客籍聚落分散在 6（余）、7（蔡、彭）、8（陳）、9（彭、陳）、10、13（蔡、陳）鄰。

國裕里，有吳、梁、謝、陳、王、蘇等客籍家族。過去國慶里何姓家族因為慈濟園區徵收土地，搬到北埔加油站一帶（本里

區域)，後續分散情況無法由調查內得知。蘇姓、梁姓在花蓮火車站後站一帶，是此處客籍大家族，舊時持有大量土地，遍及現花蓮高商、花蓮火車站前後。

國福里，11 鄰附近散居的彭姓是為該里唯一客籍家族，人口約佔里民三分之一強，現仍有傳統三合院建築，以及客家傳統食物製作工具。



圖八：第六聯合里客家族群分佈圖

說明：第六聯合里，國富、國裕、國慶、國強、國福、國興 6 個里。

五、花蓮市客家族群分布特性之一些觀察

透過文獻資料整理和本調查報告，可以觀察以下一些，屬於花蓮市客家族群移民史與分布之特性：

1. 花蓮市於日治時期因花蓮港的興築，扮演著客籍移民移居東臺灣之橋頭堡，客籍移民多於花蓮市落腳後再往縱谷遷徙發展，並維持傳統務農之生活型態。

2. 戰後至 80 年代，隨著國民住宅的興建，以及工作升遷調動，子女就學，經商發展等因素，早年移居縱谷之客籍移民逐步由縱谷各個鄉鎮重新移回花蓮市區，花蓮市為花蓮縣縣治中心，日常生活、交通、教育、醫療等各項機能設施較於其他鄉鎮完善之誘因，遂成為許多東臺灣客籍移民的終點站。

3. 花蓮市客家移民於戰後，並無明顯的大批移民階段，有別於縱谷客家鄉鎮的移民史。

4. 隨著臺灣社會轉型而進入花蓮市區的客家族群，是島內的第三次移民，或可稱之為境內遷徙，大多散居於都市各個角落，並隨都市發展而再次換屋的內部遷徙現象，因此，除了現位於主農里、主安里舊時稱為「有明庄」的聚落外，缺乏較為集中的客家巷弄或客家社區。而有明庄，又稱「客人庄」，是花蓮市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客籍家族聚落之所在。

5. 居住於美崙一帶的客家居民多是從事國營軍公教事業，住在政府興建的國宅以及眷村裡，婚嫁、職務調動而定居是此區主要居住型態。

6. 居住在花蓮舊市區的客家居民多是從事商業、零售與服務業，人數不多，店面通常就是住家，多在舊市區邊緣，主計里、主勤里、主商里一帶。

7.居住在西部市區的客家居民多是從事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過去的田地已經變成新興住宅，少數地區仍保有耕作的習慣。

整體言之，本調查報告，初步呈現東臺灣最重要的都市，花蓮市之客家族群的移民史和分布上的一些特性。藉由此一線索，得以進一部發掘，東臺灣客家族群，值得進一步深究之研究課題，同時，也有助於了解，花蓮都市本身的若干社會文化變遷之軌跡。

六、參考文獻

- 吳翎君編纂，2006，《續修花蓮縣志—歷史篇》，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孟祥瀚，2002，〈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收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9-158，桃園：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 邱秀英，2006，《花蓮地區客家信仰的轉變—以吉安鄉五穀宮為例》，臺北：蘭臺出版社。
- 康培德總編，2004，《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花蓮：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 張家菁，1996，《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張振岳，2007，〈花東縱谷的客家二次移民與聚落形成—以富里、玉里地區為例的探討〉，《花蓮學—第一屆花蓮學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 陳妍容，2006，《想像與實踐—吉安鄉客家文化之再現》，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建彰，2000，〈東部客家的產經活動〉，《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永達，2004，《臺灣客家讀本》，臺北：全威創意媒體。
- 黃靖嵐，2007，《東部客家？花蓮玉里兩個客家社區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東台灣研究 19

主 編：夏黎明

編輯委員：李玉芬、林玉茹、夏黎明、陳鴻圖、黃宣衛、趙川明
鄭漢文

執行編輯：李美貞

出 版 東台灣研究會

台東市豐榮路 259 號

Tel：(089) 347-660

Fax：(089) 356-493

E-mail easterntw@gmail.com

網 址 <http://www.etsa-ac.org.tw/>

I S S N 2072-2583

本會出版品 一覽表

- | | | |
|---------|---|------|
| 東台灣叢刊之一 | 國內有關台灣東部研究之學位論文書目
夏黎明等編 1994. 3.初版 1996.10.再版 頁數 204 | (缺書) |
| 東台灣叢刊之二 | 東台灣研究之中文期刊文獻索引
夏黎明等編 1994. 9.初版 1996.10.再版 頁數 215 | (缺書) |
| 東台灣叢刊之三 | 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
鄭全玄著 1995.10.初版 2002. 7.再版 頁數 157 | |
| 東台灣叢刊之四 | 東台灣原住民族生態學論文集
劉炯錫編著 2000. 6. 頁數 150 | |
| 東台灣叢刊之五 | 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
李玉芬著 2002. 2. 頁數 198 | |
| 東台灣叢刊之六 | 戰後東台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
夏黎明主編 2005. 1. 頁數 180 | |
| 東台灣叢刊之七 | 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論文集
夏黎明主編 2005. 3. 頁數 292 | |
| 東台灣叢刊之八 | 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
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 (1874-1945)
潘繼道著 2008. 2. 頁數 430 | |
| 東台灣叢刊之九 | 花蓮糖廠：百年來的花蓮糖業發展史 (1899-2002)
鍾書豪著 2009. 6. 頁數 302 | |
| 東台灣叢刊之十 | 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
王佳涵著 2010. 4. 頁數 270 | |
-

東台灣研究	創刊號	1996.12.	頁數 172	(缺書)
東台灣研究	2	1997.12.	頁數 266	(缺書)
東台灣研究	3	1998.12.	頁數 215	
東台灣研究	4	1999.12.	頁數 212	
東台灣研究	5	2000.12.	頁數 214	
東台灣研究	6	2001.12.	頁數 228	
東台灣研究	7	2002.12.	頁數 194	
東台灣研究	8	2003.12.	頁數 183	
東台灣研究	9	2004.12.	頁數 214	
東台灣研究	10	2005.12.	頁數 144	
東台灣研究	11	2008.07.	頁數 108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2	2009.02.	頁數 164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3	2009.07.	頁數 166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4	2010.02.	頁數 183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5	2010.07.	頁數 130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6	2011.02.	頁數 105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7	2011.07.	頁數 123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8	2012.02.	頁數 129	(電子期刊)
東台灣研究	19	2012.07.	頁數 99	(電子期刊)

Journal of Eastern Taiwan Studies 19

Research Article

The Investigation for the Settlement Distributions and Housing Types of
Mainlanders in Taitung County

.....*Ku, Chao-Kuang and Kao, Pei-Yi*

Report

A Preliminary Field Report on Takubuwan Sakul, an “Urban Tribe” of
Sakiraya in Hualien City

.....*Huang, Shiun-Wey and Liu, Jung-Kuei*

The Distribution of Hakka in Hualien City

.....*Hsia, Li Ming 、 Ma, Yun-Chen and Su, Siang-Cing*



Easter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2012. 7.